



GZI Transport Limited

越秀交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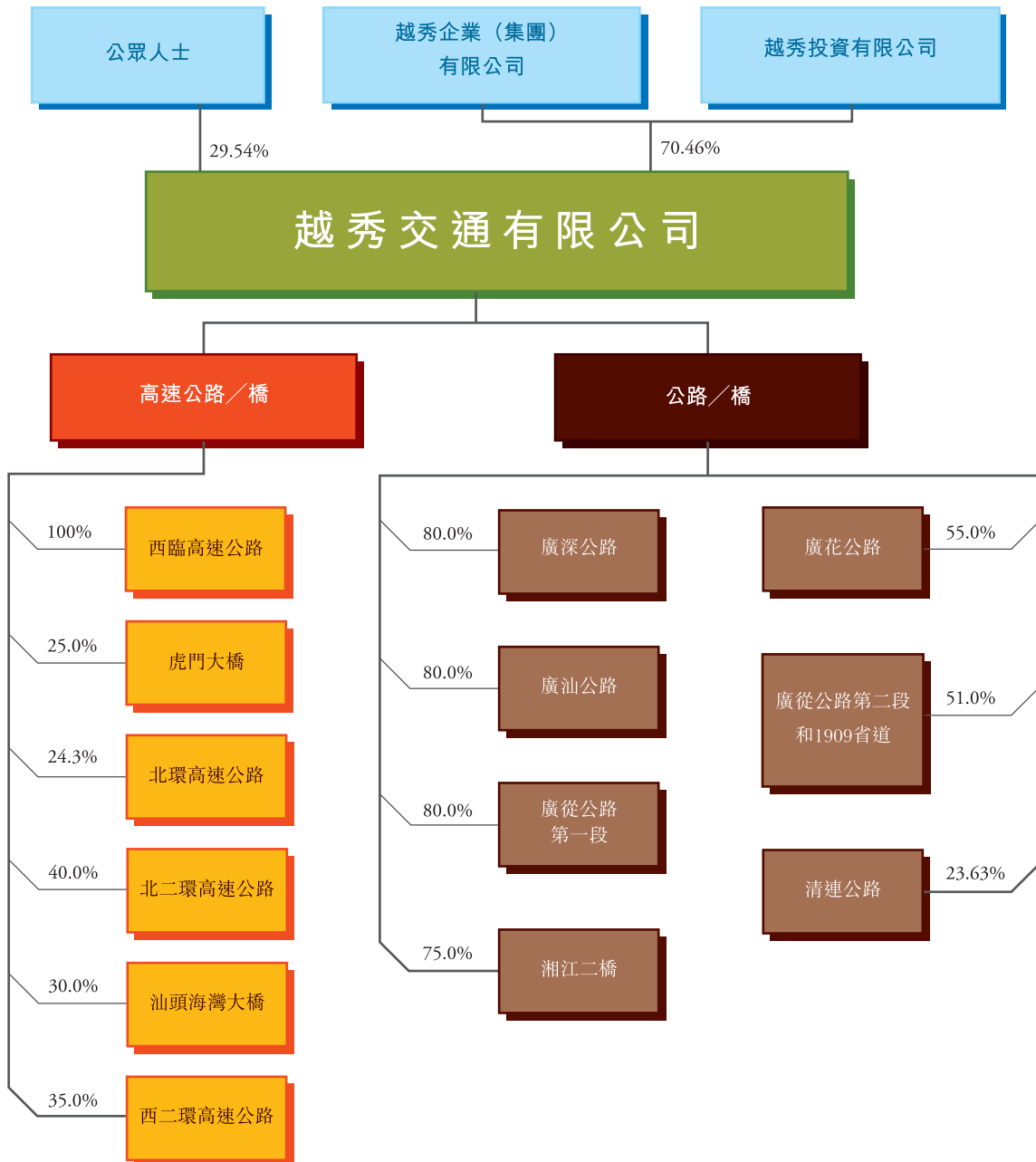
(股票編號: 1052)



2006 年報



2	集團架構圖
3	董事長報告
6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19	董事簡介
21	企業管治報告
28	董事會報告
36	核數師報告
37	綜合損益表
38	綜合資產負債表
40	資產負債表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42	綜合權益變動表
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6	公司及股東關係資料
87	收費公路項目位置圖





本人欣然提呈越秀交通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

業績與股息

本集團一直致力提高收費公路的服務質素，加強路費收入及公路養護管理工作，提高路費收入的實徵率，努力降低營運成本，以不斷提升股東回報為目標。二〇〇六年本集團錄得全年路費收入為4.49億港元，較二〇〇五年增長5.6%。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為4.61億港元，較二〇〇五年增長50.8%；每股基本盈利為0.413港元（二〇〇五年：0.274港元）。董事會建議派發二〇〇六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7港元，連同已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0.065港元，本年度全年派息率為32.7%。



回顧與展望

一九九七年一月，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後於一九九八年三月晉身成為恆生香港中資企業指數成分股之一。上市以來，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和穩健的政策去經營發展收費公路業務，業務從最初只集中於廣州市地區，逐漸平穩地擴展至其他珠江三角洲地區（「珠三角地區」）和廣東省外地區。而本集團投資的高速公路、國道收費公路及橋樑應佔長度已由上市時的146.9公里增加至二〇〇六年年底的315.4公里。

二〇〇六年中國內地經濟快速發展，特別是珠三角地區經濟繼續呈穩步快速增長態勢，區內高速公路網絡進一步完善，為物流運輸業的迅速發展創造有利條件。據廣州統計信息網初步統計顯示，二〇〇六年度廣州市旅客週轉量和貨運量較二〇〇五年分別增長約11.5%和11.7%，由此本集團旗下的高速公路及橋樑的車流量和路費收入有持續的增長。中國經濟的健康穩步發展，加上廣州市由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禁止摩托車在市區道路行駛，使私人汽車擁有量快速增長，廣州市每百戶居民家用汽車擁有量由二〇〇五年的6.3輛增加至二〇〇六年的10.0輛；以及人民幣續有升值趨勢，預期將對本集團總的收費車流量、路費收入和資產價值的提升產生更多利好影響。

本集團於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與廣州發展基建投資有限公司就收購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北二環公路公司」）的額外20%權益訂立出資轉讓協議（收購詳情載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發出之通函），北二環公路公司的唯一資產為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北二環高速公路」）。北二環高速公路自二〇〇三年起，日均收費車流量每年均有理想增長，收購完成後預計將為本集團的車流量和路費收入帶來正面影響。二〇〇六年北二環高速公路的日均收費車流量和日均路費收入分別為56,252架次和人民幣974,000元，較二〇〇五年分別增長27.9%和27.0%。截至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北二環高速公路日均收費車流量和日均路費收入分別為66,219架次和人民幣1,161,000元，較二〇〇六年同期分別增長26.1%和35.1%。20%權益轉讓已於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五日獲有關審批機關批准，亦於二〇〇七年三月底在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辦理轉讓登記。在完成後，本集團於北二環公路公司的應佔權益已由40%增至60%，而本集團投資的高速公路，國道收費公路及橋樑應佔長度由二〇〇六年年底的315.4公里增加至目前的323.9公里。

另外廣州西二環高速公路（「西二環高速公路」）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提前通車，將與北二環高速公路起到協同作用，預期西二環高速公路將成為本集團的盈利增長的一個重點。二〇〇七年一月至二月份日均收費車流量為4,185架次，加權平均路費收入為人民幣28.8元。



高速公路網絡化對區域間、省際間以及大中城市之間的經濟和客貨運輸業的發展產生巨大的推動力，實現中國國民經濟持續較快發展、促進區域間協調發展及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等，因此中國內地將於「十一·五」規劃期間加強高速公路的建設。據《廣東省綜合運輸體系「十一·五」規劃》，廣東省全省將安排重點建設共35個高速公路項目（包括出省高速公路11項，省內幹線高速公路18項及地方高速公路6項），總投資約達2,288億元人民幣，其中預計在「十一·五」期間完成投資約1,591億元人民幣建設約2,773公里高速公路。因此未來將會有大量高速公路項目投資的機會。

隨著收費公路項目的經營方式日趨商業化和市場化，競爭日漸激烈的形勢下，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強化現有營運項目的收費管理，積極控制及降低經營成本，並充分利用自身優勢，透過運用資本市場的各種融資組合，適時擴大資本規模，未來以較為進取務實的策略積極參與市場的競爭，加大發掘、投資具有可觀回報的優質高速公路收費項目（包括有潛質的優秀建設項目）的力度，並緊緊抓好發展的機遇，務求擴大市場佔有率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經營收費公路行業的地位及提高集團盈利能力和股東的回報。

致謝

本集團能夠不斷發展壯大，有賴於公司董事、管理層和所有員工一直以來的卓越工作表現和努力貢獻。本人藉此機會向全體董事、管理層及所有員工表示真誠的謝意。與此同時，本人謹向一直鼎力支持本集團發展的所有股東、工商界人士和公眾人士致以衷心感謝。期望與大家繼續共同努力，創造更好成績。

董事長
區秉昌

香港，二〇〇七年四月十日



業務回顧

收費項目簡介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經營及管理以廣州地區為主的高速公路、國道收費公路及橋樑。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投資及經營的收費公路及橋樑項目包括位於廣東省內的廣州市北環高速公路、北二環高速公路、西二環高速公路、虎門大橋和汕頭海灣大橋，連接廣州市交通樞紐及廣東、湖南、江西等省份的廣深公路、廣汕公路、廣從公路第一段和第二段、廣花公路及清連公路以及位於廣東省以外地區的陝西省西安至臨潼高速公路和湖南省湘潭市湘江二橋。

營運中收費公路及橋樑的資料概要

	長度 (公里)	闊度 (行車線)	收費站	公路類別	應佔權益 (%)	餘下 經營期限 (年)
附屬公司						
廣深公路	23.1	6	1	一級公路	80.00	20
廣汕公路	64.0	4	2	二級公路	80.00	20
廣從公路第一段	33.3	6	1	一級公路	80.00	20
廣從公路第二段	33.1	6	1	一級公路	51.00	20
和1909省道	33.3	4	1	一級公路	51.00	
廣花公路	20.0	6	1	一級公路	55.00	21
西臨高速公路	20.1	4	3	高速公路	100.00	10
湘江二橋	1.8	4	1	網架式橋樑	75.00	15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虎門大橋	15.8	6	4	懸索橋樑	25.00	23
北環高速公路	22.0	6	11	高速公路	24.30	17
清連公路						
107國道	253.0	2	4	二級公路	23.63	
連接清遠市及						22
連州市的公路 ⁽¹⁾	215.2	4	5	一級公路	23.63	
汕頭海灣大橋	6.5	6	1	懸索橋樑	30.00	22
北二環高速公路	42.4	6	9	高速公路	40.00	26
西二環高速公路 ⁽²⁾	39.6	6	5	高速公路	35.00	25

(1) 清連一級公路改建為高速公路工程已於二〇〇五年底開始，預計二〇〇八年內完成，建成後收費年限為二十五年。

(2) 西二環高速公路已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九日開始營運，目前有五個收費站。經營期限正待有關部門批准，預計為二十五年。



經營表現綜述

珠三角地區作為港澳地區與南中國其他省市往來連接的重要樞紐，受惠於區域之間緊密的經貿交流，經濟一直得以持續高速穩定增長。據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廣東省統計信息網的初步統計顯示，二〇〇六年度廣東省地區的生產總值約為人民幣25,969億元，較二〇〇五年增長約14.1%。二〇〇六年廣州市城鎮居民人均收入約為人民幣19,850.7元，比二〇〇五年增加約8.6%；繁榮的經濟活動亦使二〇〇六年廣州市旅客周轉量和貨運量分別較二〇〇五年增長約11.5%和11.7%。隨著廣東省地區高速公路網絡日趨擴大完善，廣州市市區道路禁止摩托車行駛及人民追求改善生活質素和生活水平的提高令私人汽車擁有量繼續呈增加趨勢，二〇〇六年廣州市每百戶居民家用汽車擁有量較二〇〇五年增加58.7%至10.0輛；客貨運業的快速增長，亦造成對廣東省區內交通建設龐大的需求，因而刺激本集團高速公路之車流量及路費收入於二〇〇六年繼續錄得較高的升幅。

而本集團的一、二級公路項目大部份受到高速公路網絡完善造成分流和對運載鮮活農產品的車輛開通減免路橋收費的「綠色通道」，以及燃油價格上漲等因素影響，於二〇〇六年的日均收費車流量和日均路費收入較二〇〇五年有所下降。

本集團致力改善公路路況及沿線交通設施，提高公路的服務質素及收費系統的功能，加強各個收費站的監控管理，堅持不斷提高路橋收費的效益。虎門大橋、北環高速公路、北二環高速公路和西臨高速公路完成聯網收費後大大提高了收費車道的通行能力，為路橋收費帶來一定效益。



西二環高速公路



日均收費車流量及日均路費收入

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日均收費車流量		日均路費收入		每輛加權平均路費	
	(架次／天)	變動	(元人民幣／天)	變動	(元人民幣)	變動
附屬公司						
廣深公路	25,223	-17.9%	153,486	-15.6%	6.1	2.7%
廣汕公路	22,319	-3.8%	221,218	-7.1%	9.9	-3.4%
廣從公路第一段	12,026	-5.7%	144,269	-12.7%	12.0	-7.3%
廣從公路第二段和1909省道	21,950	0.4%	162,901	-7.8%	7.4	-8.2%
廣花公路	10,751	-2.9%	89,188	-1.7%	8.3	1.2%
西臨高速公路	33,402	22.4%	405,524	25.1%	12.1	2.2%
湘江二橋	4,896	-10.9%	52,269	8.6%	10.7	21.9%
合 計	130,567	-1.4%	1,228,855	0.3%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虎門大橋	50,612	18.2%	2,260,868	23.8%	44.7	4.7%
北環高速公路	153,745	15.2%	1,768,752	7.6%	11.5	-6.6%
清連公路	16,306	-2.0%	321,932	-7.1%	19.7	-5.3%
汕頭海灣大橋	10,261	8.6%	391,980	11.8%	38.2	3.0%
北二環高速公路	56,252	27.9%	973,602	27.0%	17.3	-0.7%
合 計	287,176	16.6%	5,717,134	15.9%		

高速公路及橋樑表現

陝西省西臨高速公路 (「西臨高速公路」)

西臨高速公路位於西安市內重要的國際旅遊線路，受惠於二〇〇六年商貿及旅遊活動旺盛使自然車流量增加；同時西臨高速公路周邊路網如西安三環路、華清快速幹道等進行改造，短期吸引部份車輛流入。二〇〇六年日均收費車流量較二〇〇五年明顯上升22.4%至33,402架次；加權平均路費收入較二〇〇五年上升2.2%至每輛人民幣12.1元。

虎門大橋

虎門大橋自一九九七年五月開通後，車流量呈持續穩步增長趨勢。主要是受惠於珠三角地區經濟快速發展帶來的車流量自然增長。二〇〇六年日均收費車流量比二〇〇五年上升18.2%至50,612架次；加權平均路費為每輛人民幣44.7元，比二〇〇五年上升4.7%。



廣州市北環高速公路（「北環高速公路」）

受惠於珠三角地區經濟持續高速增長帶來的車流量自然增長，二〇〇六年日均收費車流量比二〇〇五年上升15.2%至153,745架次；由於小型車行駛比例增幅較大型車多，故加權平均路費比二〇〇五年下降6.6%至每輛人民幣11.5元。

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北二環高速公路」）

北二環高速公路與廣深高速公路、廣清高速公路、京珠高速公路及廣惠高速公路等連接，具有協同效應。梅河高速公路和粵贛高速公路分別於二〇〇五年十月底和十二月底開通，使行駛廣惠至北二環路段的車輛增加。二〇〇六年日均收費車流量繼續錄得雙位數字增長，比二〇〇五年上升27.9%至56,252架次；加權平均路費比二〇〇五年輕微下降0.7%至每輛人民幣17.3元。

為獲得對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北二環公路公司」）的控制，加上考慮到北二環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和路費收入均呈高速增長趨勢及建設新高速公路上漲的成本和風險，本集團於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行使股東優先購買權，與廣州發展基建投資有限公司訂立出資轉讓協議，收購其持有的北二環公路公司20.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66,200,000元。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於北二環公路公司的應佔權益將由原40.0%增至60.0%。本集團已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發出通函提供此項收購的詳情。於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本集團已支付為數132,580,000港元（即約人民幣133,906,000元）的按金，有關監管機關已於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五日批准該20.0%權益轉讓，代價餘款於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九日由銀行借款和內部資金支付，而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已完成權益轉讓的有關登記手續。

汕頭海灣大橋

二〇〇六年是汕頭海灣大橋附近的礮石大橋列入汕頭市「年票制」的第二年，礮石大橋分流汕頭海灣大橋車輛的情況已趨穩定。受惠於汕頭市周邊地區貨運量增長及深汕東路路況改善帶來自然車流的增加，使二〇〇六年日均收費車流量較二〇〇五年上升8.6%至10,261架次；加權平均路費為每輛人民幣38.2元，比二〇〇五年上升3.0%。

廣州西二環高速公路（「西二環高速公路」）

西二環高速公路與北二環高速公路、廣三高速公路、廣花高速公路、京珠高速公路及廣州機場高速公路等互相連接，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正式開通後，有效縮短珠江三角洲西部地區到北部地區的車程，現在使用西二環高速公路由佛山至廣州新機場僅需半小時，拉近了廣州市與佛山市的距離。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日均收費車流量為2,822架次，加權平均路費收入為人民幣25.8元。

一、二級公路及橋樑表現

廣深公路廣州段（「廣深公路」）

廣深公路受附近道路分流及廣園東路倉頭收費站於二〇〇六年四月份開通且收費標準略低影響，嚴重削弱了車流量的表現。二〇〇六年日均收費車流量較二〇〇五年顯著下降17.9%至25,223架次；加權平均路費收入為每輛人民幣6.1元比二〇〇五年上升2.7%。



廣汕公路廣州段（「廣汕公路」）

受廣汕公路龍洞至大觀路口路段改造工程施工影響，導致二〇〇六年日均收費車流量為22,319架次較二〇〇五年下跌3.8%；加權平均路費收入為每輛人民幣9.9元較二〇〇五年下降3.4%。

連接廣州外語學院至太平場的廣從公路（「廣從公路第一段」）

受到粵贛高速公路通車和廣從公路永泰立交改造工程等影響，使二〇〇六年日均收費車流量較二〇〇五年下降5.7%至12,026架次；加權平均路費收入較二〇〇五年下跌7.3%至每輛人民幣12.0元。

連接太平場至溫泉的廣從公路（「廣從公路第二段和1909省道」）

粵贛高速公路的開通，抵銷了二〇〇六年一至三月份京珠高速公路北段因為修路需間斷封路而帶來的短期車流量增長。二〇〇六年日均收費車流量為21,950架次較二〇〇五年僅微升0.4%；由於小型車輛行駛比例大幅增加，故加權平均路費收入比二〇〇五年下降8.2%至每輛人民幣7.4元。

廣花公路

受連接廣州機場高速公路市區路段網絡完善和附近道路分流影響，廣花公路二〇〇六年日均收費車流量較二〇〇五年下降2.9%至10,751架次；加權平均路費收入為每輛人民幣8.3元，較二〇〇五年增加1.2%。

湖南湘潭湘江二橋（「湘江二橋」）

湖南省於二〇〇五年十月份取消對摩托車收費，使二〇〇六年日均收費車流量較二〇〇五年下降10.9%至4,896架次。通過項目公司努力改善道路設施和加強收費管理，提高車輛通行費實徵率，實現日均路費收入較二〇〇五年上升8.6%至人民幣52,269元。由於減少行駛的車輛主要屬小型車，故加權平均路費收入比二〇〇五年大幅上升21.9%至每輛人民幣10.7元。

清連公路

清連公路二〇〇六年日均收費車流量比二〇〇五年下降2.0%至16,306架次，主要是受到清連一級公路改建高速公路工程和國道收費公路實施「綠色通道」政策所影響；但日均收費車流量和日均路費收入的下降幅度均較預期為低。二〇〇六年加權平均路費比二〇〇五年下降5.3%至每輛人民幣19.7元。

清連一級公路已於二〇〇五年年底開始改建高速公路工程，預計二〇〇八年內完成。清連一級公路將擬改建成為一條封閉式之四車道高速公路，北面與湖南省的宜連公路及京珠高速公路相接；南面則通過廣清高速公路與珠江三角洲路網相連。清連高速公路建成後將成為發展泛珠三角地區經濟的重要通道，進一步促進廣東省與發展較落後但擁有豐富資源的粵北地區經貿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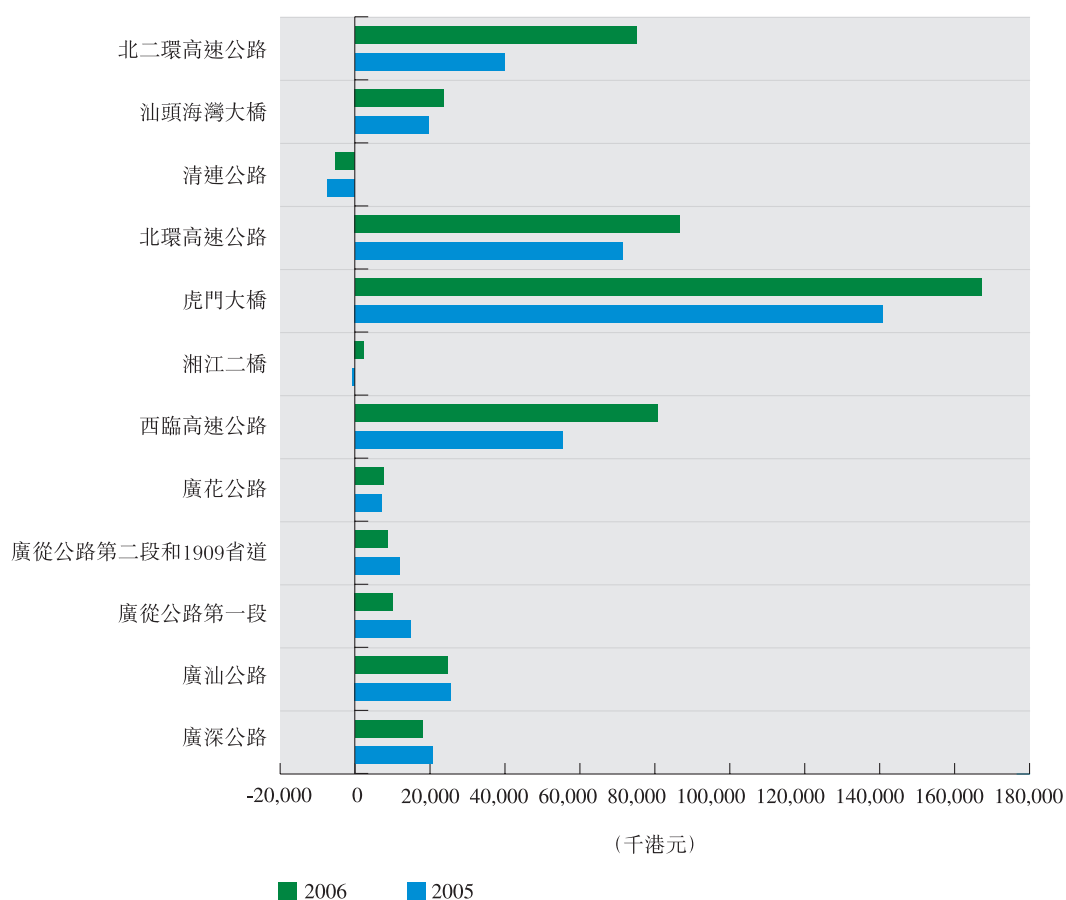


財務回顧

業績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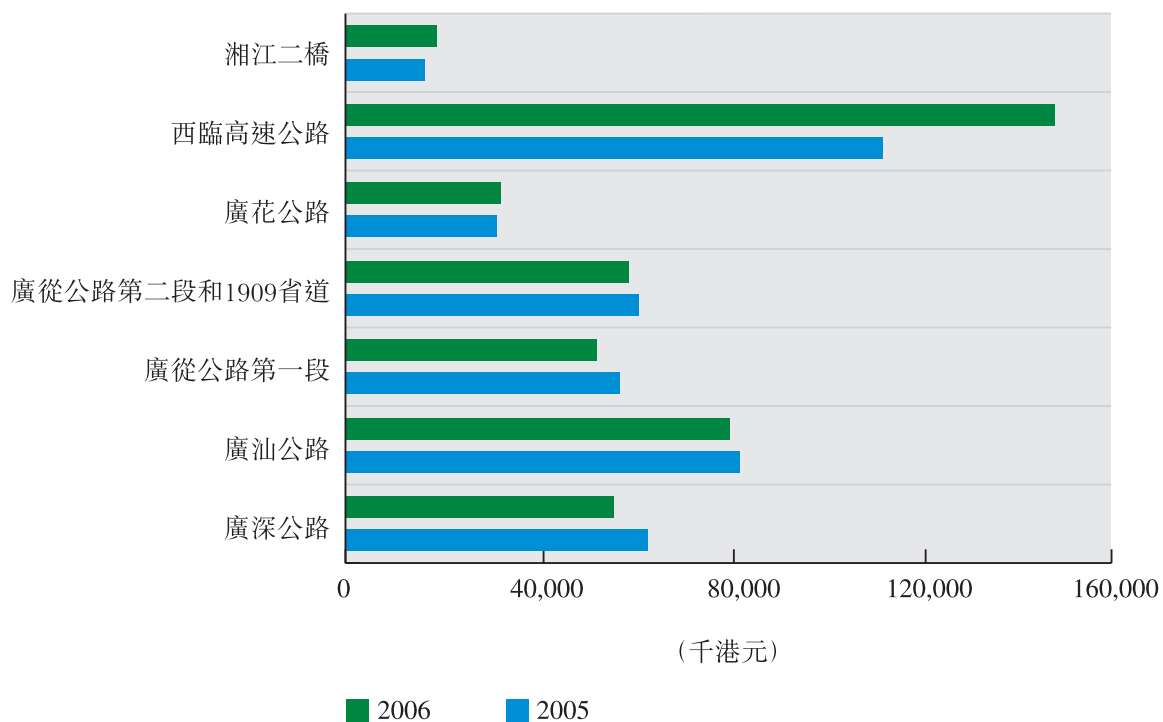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變動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461,157	305,898	50.8%
路費收入	448,531	424,845	5.6%
營運盈利	184,819	130,647	41.5%
應佔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 稅後盈利和利息收入	347,547	264,527	31.4%
利息保障倍數	275倍	53倍	
每股基本盈利	0.413港元	0.274港元	50.7%
每股股息	0.135港元	0.10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回報率	11.0%	8.15%	35.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按收費公路項目之應佔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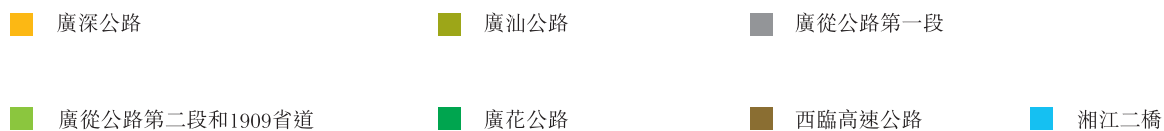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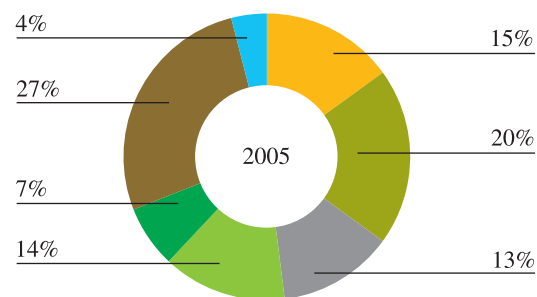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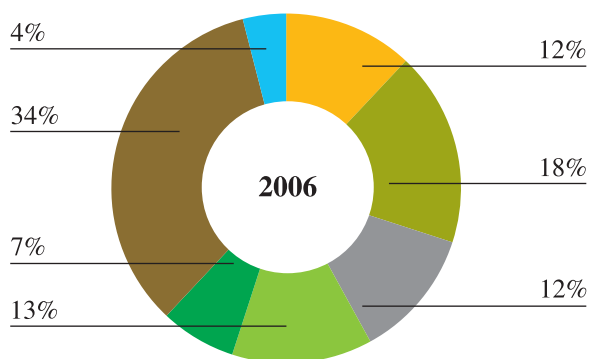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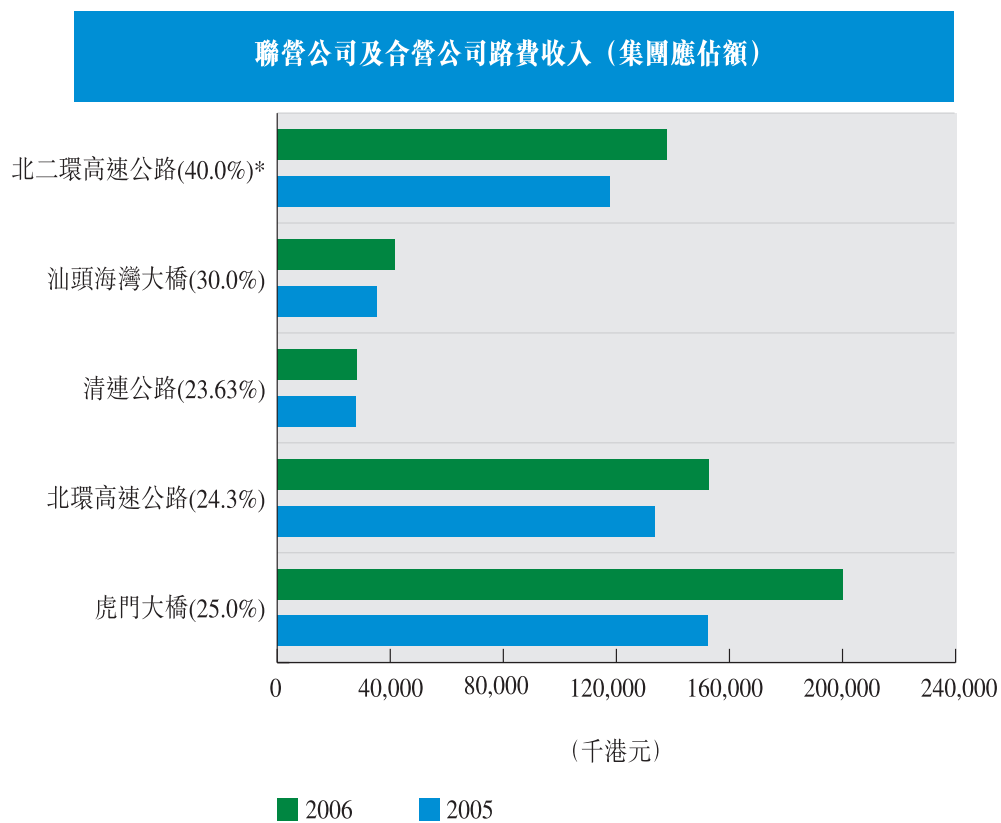


附屬公司路費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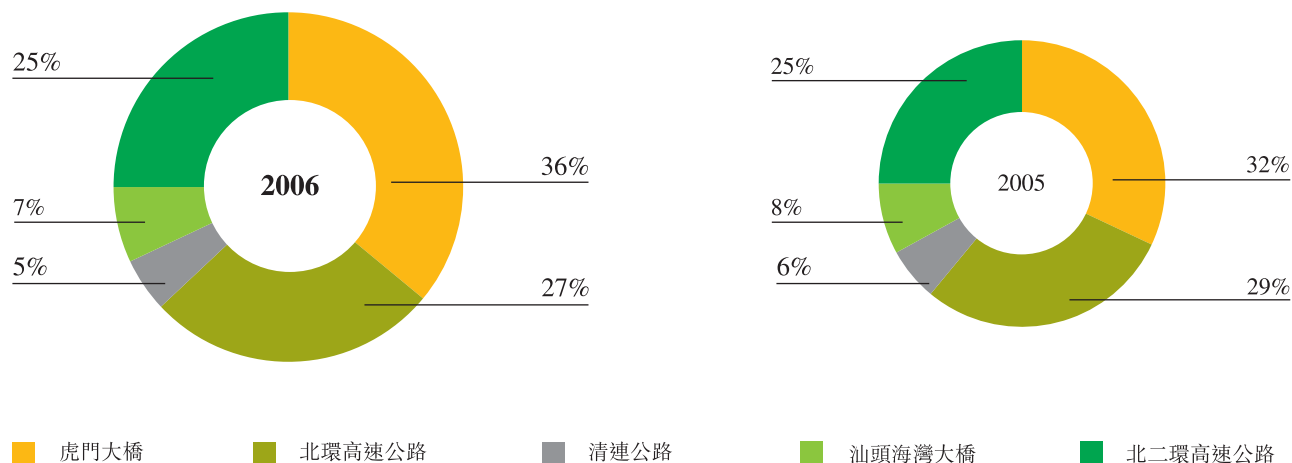


附屬公司路費收入分析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路費收入（集團應佔額）分析



* 收購完成後（即二〇〇七年三月底），於北二環公路公司的權益已由40.0%增加至60.0%。



業績分析

儘管部份一、二級公路的收費車流量和路費收入受路網分流和燃油價格上漲等因素影響，但西臨高速公路和湘江二橋卻表現突出，集團路費收入增長5.6%，營運盈利增長41.5%；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受惠於廣東省經濟快速發展、貨運和客流增大，應佔盈利大幅增長31.4%。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為461,200,000港元，較二〇〇五年增長50.8%。二〇〇六年每股基本盈利比二〇〇五年增加0.139港元至0.413港元，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回報率則由二〇〇五年的8.15%上升至二〇〇六年的11.0%。

收入

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營業額為448,500,000港元較二〇〇五年增長5.6%。本集團整體營業額增長主要是來自西臨高速公路、湘江二橋和廣花公路的增長；其營業額分別上升31.6%、14.3%和3.4%。

其他收益，淨額

由於因清算投入於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東貸款而產生滙兌收益，其他收益於二〇〇六年錄得28,300,000港元，是二〇〇五年的十二倍。

收費公路及橋樑權益的攤銷／折舊

除一附屬公司採用按單位使用基準方法計算折舊之外，其餘附屬公司均採用直線攤銷法。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集團的收費公路及橋樑權益攤銷／折舊為111,600,000港元，較二〇〇五年增加5.3%。

公路及橋樑養護開支

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於加強公路及橋樑日常養護管理，公路及橋樑養護開支較二〇〇五年減少1,500,000港元至91,500,000港元，減幅為1.6%。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於二〇〇六年度增加77.9%至58,100,000港元，主要是員工成本增加，其中包括以盈利為基準計算的董事花紅，因二〇〇六年內收購北二環公路公司額外20.0%權益而產生的律師及專業費和於二〇〇六年五月及十一月發生的路演費用。

財務成本，淨額

二〇〇六年度財務成本較二〇〇五年度整體下降61.7%至8,800,000港元，是由於二〇〇六年內銀行存款利率上調帶來銀行利息收入增加及持續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稅後盈利減虧損和利息收入

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旗下的聯營公司盈利共增長21.3%至272,300,000港元，增長的主要原因是珠江三角洲地區的高速公路及橋樑受惠於經濟快速穩健增長帶來車流量的強勁增長和高速公路通行費的營業稅率已於二〇〇五年六月起從5.0%調低至3.0%。其中虎門大橋、北環高速公路和汕頭海灣大橋錄得盈利增長，分別增長18.6%、21.3%和21.2%。清連公路由於其一級公路目前正進行改建高速公路工程而錄得營運虧損。

應佔合營公司稅後盈利

本集團旗下經營中的合營公司北二環公路公司於二〇〇六年繼續保持強勁的車流量增長，錄得盈利貢獻為75,200,000港元較二〇〇五年上升88.0%。

所得稅支出

於二〇〇六年整體應課稅盈利高於二〇〇五年，故稅項支出上升3.7%至35,700,000港元。

利息保障倍數

利息保障倍數是按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前盈利與利息開支的比率計算。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於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增加和利息開支下降，導致利息保障倍數達275倍（二〇〇五年：53倍）。

末期股息

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7港元（二〇〇五年：0.05港元）予於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待股東於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〇〇七年六月八日派付。連同中期股息每股0.065港元（二〇〇五年：0.05港元）計算，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總額為每股0.135港元（二〇〇五年：每股0.10港元），派息率相當於32.7%（二〇〇五年：36.5%）。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財務摘要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變動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9,714	368,883	-7.9%
銀行借款	—	144,231	-100.0%
流動比率	524.0%	190.0%	175.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4,185,989	3,752,559	11.6%
資本負債比率（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5.0%	-48.0%
每股淨資產	3.75港元	3.36港元	11.6%



現金流量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39,700,000港元，較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68,900,000港元結餘下降7.9%。銀行結餘及現金的淨額減少是因為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項目現金流出淨額多過經營業務和投資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為265,800,000港元(二〇〇五年：222,100,000港元)。經營業務現金流入主要是經營產生之現金307,900,000港元(二〇〇五年：272,300,000港元)減去已付利息2,600,000港元(二〇〇五年：16,700,000港元)和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39,500,000港元(二〇〇五年：33,500,000港元)。

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業務帶來淨盈餘26,350,000港元(二〇〇五年：219,300,000港元)。投資業務現金流量主要是收取聯營公司還款和股息收入256,440,000港元(二〇〇五年：206,900,000港元)，銀行利息收入9,200,000港元(二〇〇五年：3,000,000港元)及出售固定資產和投資的收益60,000港元(二〇〇五年：63,600,000港元)，減去資本性開支及投資款239,350,000港元(二〇〇五年：54,200,000港元)。

財務項目之現金流出淨額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321,300,000港元(二〇〇五年：259,800,000港元)。財務項目現金流量主要包括償還銀行貸款144,200,000港元(二〇〇五年：39,800,000港元)，償還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和股息支付予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為48,800,000港元(二〇〇五年：106,300,000港元)，及支付股息128,300,000港元(二〇〇五年：114,300,000港元)。於二〇〇六年內並無發行新股(二〇〇五年：600,000港元)。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銀行借款餘額約144,200,000港元，並已於2006年內全數償還。

流動比率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為524.0%(二〇〇五年：190.0%)。管理層認為基於有足夠現金結餘，穩定的營運現金流入及投資現金回報，故流動性風險非本集團逼切問題。

資本性支出及投資

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的資本性支出及投資約為239,350,000港元(二〇〇五年：54,200,000港元)，其中約101,500,000港元(二〇〇五年：53,900,000港元)為增加投入資本金於一合營公司廣州西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西二環公路公司」)和收購另一合營公司北二環公路公司之額外20.0%權益的訂金約132,580,000港元。其他資本性支出為購置固定資產約5,270,000港元(二〇〇五年：300,000港元)。



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二〇〇六年及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架構概列如下：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構成 %	平均息率 (年率厘)	千港元	構成 %	平均息率 (年率厘)
浮息貸款(人民幣)	—	—	—	144,231	3.7	4.94
少數股東貸款—附息	129,000	3.0	6.56	120,561	3.0	6.12
—免息	320,739	7.5	—	301,303	7.6	—
總負債	449,739	10.5		566,095	14.3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339,714)	(7.9)		(368,883)	(9.3)	
總負債(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	110,025	2.6		197,212	5.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4,185,989	97.4		3,752,559	95.0	
總資本	4,296,014	100.0		3,949,771	100.0	
總資本負債比率 (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5.0%		

於二〇〇六年及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本額分別約為43.0億港元及39.5億港元。由於總負債(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下降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增加433,400,000港元，總負債對總資本的比率(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總資本負債比率」)由二〇〇五年的5.0%下降至二〇〇六年的2.6%。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浮息貸款均屬於國內無抵押銀行借款，佔總負債比率約25.5%，並已於二〇〇六年內全數償還。

少數股東貸款是若干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根據各附屬公司成立時有關股東協議的條款按相關股比投入資金的部份款項。此貸款乃以人民幣結算及為無抵押。除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貸款是附息之外，其餘均為免息。免息貸款乃按現金流折讓5.2%借款息率後以公平值顯示。於二〇〇六年內，本集團已償還約1,600,000港元免息貸款。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為41.9億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總資本的97.4%。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為37.5億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總資本的95.0%。二〇〇六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增加主要是分派二〇〇五年末期股息後的年內保留純利增加和滙兌波動儲備因人民幣升值而增加。



財資政策

本集團整體財資及融資政策是著重風險管理及流動資金控制。本集團將致力與香港及中國大陸的商業銀行維持往來銀行關係，以利用兩個市場可提供不同水平的流動資金。銀行結餘一般會存放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的銀行戶口作短期定息銀行存款，並無存款於非銀行機構或作證券投資。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位於中國大陸及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結算，管理層將繼續關注自二〇〇五年起人民幣匯率向上的趨勢對本集團帶來的潛在影響。目前人民幣貸款利率相對高於外幣貸款利率，管理層將適當增加以外幣為貨幣單位的股本及債務融資，除非資本性開支需由人民幣投資，最終管理層會通過採取適當的貨幣對沖措施以減低可能出現的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一合營公司（「西二環公路公司」）已承諾的股本出資餘額為人民幣105,000,000元（約相等於105,000,000港元）。此餘額將會分階段按西二環公路公司董事會所釐定的金額及所訂的日期支付。

參照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的通函，披露本集團於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與一獨立第三方廣州發展基建投資有限公司就收購一合營公司（「北二環公路公司」）的20.0%額外權益訂立出資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666,200,000元。於簽立出資轉讓協議的同日，即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本集團已動用內部資金把為數132,580,000港元（即約人民幣133,906,000元）的按金悉數滙給賣家。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承擔是此收購的應付代價餘額為約人民幣532,300,000元並將於取得有關監管機關就權益轉讓發出的批文後五日內支付。本集團於二〇〇七年三月九日已取得400,00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作為支付部份收購代價。於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五日有關監管機關已批准此收購，並於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九日本集團已經滙款方式支付代價餘款543,800,000港元，其中143,800,000港元由內部資金支付。

除上文所述的資本承擔外，本集團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828名僱員，其中約669名僱員直接從事日常運作、管理及監督收費公路項目。本集團主要按照行內慣例酬報僱員，包括供款公積金及其他員工福利。另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根據本集團及個別僱員的表現獎勵僱員。



執行董事

區秉昌先生，60歲，二〇〇三年一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越秀投資有限公司（「越秀投資」）的控股股東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董事長兼總經理及越秀投資董事長兼總經理。區先生畢業於中國藥科大學。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加入越秀企業前，先後在廣州制藥廠、廣州市經濟協作辦公室、廣州市人民政府辦公廳擔任領導職務，在擔任廣州市交通委員會主任職務期間，曾為廣州市的交通規劃、建設、發展和管理方面做出過突出貢獻，在工業技術、交通網絡、企業及經濟管理方面積逾30年的經驗。

李新民先生，55歲，二〇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副董事長及越秀投資董事。李先生在公路建設及管理方面有30多年經驗，歷任國內交通部門工程養護處處長及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李先生於二〇〇四年三月至二〇〇五年四月曾擔任本公司總經理。

錢尚寧先生，44歲，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錢先生畢業於重慶交通學院公路與城市道路專業，後又獲中山大學法律專業本科畢業。錢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〇〇一年期間在本集團合營公司之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任高級管理人員。錢先生擁有24年公路工程施工管理經驗，為中國高級工程師。

梁凝光先生，53歲，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越秀企業之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梁先生畢業於中國中央廣播電視大學，主修財務，並獲澳洲梅鐸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高級會計師。梁先生為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負責人員，可從事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彼亦為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許可進行有關資產管理的受規管活動的公司）的主席、執行董事兼負責人員。彼曾任廣州市稅務局副局長，於一九八九年加入越秀企業前，在財務及管理方面積逾20年經驗。

梁毅先生，54歲，二〇〇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越秀企業董事及越秀投資副董事長。梁先生於中國人民解放軍工程兵大學行政管理專業本科畢業。於二〇〇一年六月加入越秀企業前，先後在廣州市化工局和廣州市委機關擔任領導職務，曾為建立廣州市的行政監察系統做出較大貢獻，在行政管理方面有20多年的實際工作經驗。

蔡鐵隆先生，44歲，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蔡先生畢業於湖南中南工業大學機械工程、礦業機械專業，並獲碩士學位。蔡先生擁有16年工程施工管理及10年工程施工監理經驗，為中國高級工程師。

何子勵先生，57歲，二〇〇〇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越秀投資董事。何先生畢業於中國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獲頒發經濟學位。於一九九一年加入越秀企業前，彼曾任廣州市出租汽車公司副經理，主管財務。加入越秀企業後，何先生歷任財務部總經理、投資業務部總經理、資本經營部總經理等職務。何先生現為越秀企業集團財務副總監，兼越秀投資財務總監，在財務及會計方面積逾40年經驗，為中國高級會計師。

袁紅萍女士，38歲，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袁女士畢業於廣州中山大學中文專業，後又獲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袁女士擁有15年企業管理經驗，為中國高級經濟師。

董事簡介



陳觀展先生，48歲，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加入越秀企業，現任越秀企業行政辦公室總經理、資本經營部總經理、越秀財務有限公司總經理，擁有廣州中山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及廣州華南理工大學環境化學工程學碩士學位，並曾作為訪問學者在美國北嶺加州州立大學進修公共行政管理。陳先生曾執教於廣州華南理工大學，擁有大學講師、高級工程師資格以及廣州市人才面試考官證書，並在廣州市政府辦公廳擔任過處長等多個職務，在行政及企業管理、資本運作等方面具備一定的理論基礎和較豐富的實踐經驗。

張思源先生，40歲，一九九九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中國重慶交通學院。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在公路建設及管理方面積逾10年經驗，為中國路橋工程師。

羅金標先生，41歲，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羅先生畢業於西安公路學院公路與城市道路專業。羅先生擁有18年公路工程施工管理及監理經驗，為中國高級工程師，曾任廣州市公路管理局工程研究所副所長、所長。

張護平先生，43歲，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畢業於廣州市財貿管理幹部學院會計專業，曾在國有大型企業從事成本會計工作，在企業會計管理及公路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張先生擁有計算機財會管理、會計學及汽車運輸管理三方面的學習經歷，是廣州市會計電算化協會首屆理事，曾任廣州市公路管理局計劃財務處會計師。

非執行董事

潘政先生，52歲，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起出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匯漢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先生，61歲，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起出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為在聯交所上市的金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聯席行政主席，亦為金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金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兼主席。馮先生在金融、證券經紀、證券買賣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及國際會計師協會之會員。彼為利星行有限公司、利興發展有限公司、駿威汽車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三林環球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先生，59歲，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起出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越秀投資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是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中國司法部委托公證人、國際公證人。彼為劉漢銓律師行之高級合夥人。在劉先生參與之多項公職中，其中計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首屆政府推選委員會成員及非官守太平紳士，彼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勳銜。彼亦是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以及僑福建設企業機構、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旭日企業有限公司、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及永亨銀行之非執行董事，後五間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

張岱樞先生，45歲，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起出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澳洲、香港、新加坡、英格蘭及威爾斯之合資格律師，獲倫敦大學頒授法律學士及碩士學位。彼為張岱樞律師事務所之高級合夥人。彼亦為在聯交所上市的駿威汽車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深明優良的企業管治對本公司健全發展的重要性，故致力尋求及釐定切合其業務守則及增長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條文，而就守則條文第A.4.1條，本公司有若干偏離，將於以下詳述。

本公司定期檢討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一直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要求。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及本公司業務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方面扮演重要的角色。

本公司的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董事會

責任

本公司整體業務由董事會負責管理。董事會承擔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的責任，並共同以本公司的利益承擔領導及監管本公司事務的責任的事宜。董事會專注處理可影響本公司整體策略方針及財務的事宜，其中包括所有政策事宜的批核及監督、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財務報表、派息政策、重大融資安排及重大投資、理財政策、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政及營運上的事宜。

所有董事均有權於適當時候取閱所有相關資料，以及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協助，藉此確保董事會的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予以遵從。

在一般情況下，各董事在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均可於適當時候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組成

董事會成員的組合應具備本公司業務所需適當均衡的技能及經驗，亦能夠作出合適的獨立判斷。

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區秉昌先生 (董事長)

李新民先生 (副董事長)

錢尚寧先生 (總經理) (由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二日起獲委任)

李焯先生 (由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二日起辭任)

陳光松先生 (由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辭任)

梁凝光先生

梁毅先生

蔡鐵隆先生 (由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二日起獲委任)

杜新讓先生 (由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二日起辭任)

何子勵先生

袁紅萍女士 (由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二日起獲委任)

陳觀展先生 (由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二日起獲委任)

張思源先生

羅金標先生 (由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二日起獲委任)

譚遠德先生 (由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二日起辭任)

何柏青先生 (由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二日起辭任)

張護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先生*

劉漢銓先生*

潘政先生

張岱樞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光松先生已於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

於二〇〇七年四月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李焯先生、杜新讓先生、譚遠德先生及何柏青先生由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二日起辭任執行董事。錢尚寧先生、蔡鐵隆先生、袁紅萍女士、陳觀展先生及羅金標先生由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錢尚寧先生亦接替李焯先生出任總經理。

董事會成員概無與任何其他成員有關連。



於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內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書面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推動處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及出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的有效領導作出多項貢獻。

董事委任及接任制度

董事會整體負責檢討其成員組合、建立及制訂其遴選及董事委任的程序，並監察其委任及接任制度，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亦定期檢討成員架構，人數及成員組合，務求平衡各方的專業知識、技能及資歷，以符合本公司的業務要求。

倘董事會出現空缺，董事會會參考候選人的專長、資歷、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願意投放的時間、本公司的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要求及規例進行篩選過程。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應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然而，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已於過去三年輪席告退並獲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於二〇〇六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中經特別決議案修訂以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細則，本公司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而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或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新任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重選。

按照本公司的細則，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錢尚寧先生、蔡鐵隆先生、袁紅萍女士、陳觀展先生及羅金標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此外，梁凝光先生、張思源先生、馮家彬先生及張岱樞先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均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正待重選的董事。



董事的培訓

每位新委任董事均在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及特別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及董事指引，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全面認知其本身在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對其職責及責任的要求。

本公司亦會在有需要時為董事提供持續簡報及專業培訓。

董事會會議

會議數目及董事出席率

於二〇〇六年，董事會舉行四次會議。董事會每名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於二〇〇六年 董事會會議的 出席記錄	
執行董事		
區秉昌		3/4
李新民		4/4
李焯		3/4
陳光松 ¹		3/3
梁凝光		3/4
梁毅		3/4
杜新讓		1/4
何子勵		4/4
張思源		3/4
譚遠德		2/4
何柏青		2/4
張護平		2/4
非執行董事		
潘政		0/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		4/4
劉漢銓		4/4
張岱樞		2/4

附註

1. 於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會議常則及守則

兩次定期的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均於會議舉行至少十四天前送交全體董事。至於其他董事會和委員會會議則於合理時間前發出通知。

會議文件及有關適當、完備及可靠資訊至少於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前三天送交全體董事，以確保董事能夠在掌握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下作出決定。董事會及每位董事在需要時有自行接觸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

公司秘書備存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初稿在會議後合理期間內先予所有董事傳閱及表達意見，而最後定稿則公開予所有董事查閱。

根據現行董事會常規，任何牽涉大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的重大交易，應由董事會召開適當的董事會會議來考慮及處理。本公司的細則亦有條款要求有關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表決通過涉及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之交易時，必須放棄表決權，且不得計入通過會議的法定人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全力支持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

於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區秉昌先生擔任主席的職位。而李焯先生則擔任總經理，並由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二日起由錢尚寧先生接替。

主席領導及負責使董事會按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有效運作。在高級管理層的支持下，主席亦負責確保董事已於適當的時候取得足夠、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並已就董事會會議上商討的事項獲充份知會。

總經理專責實行經董事會審批及指派的目標、政策及策略。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兩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察公司不同層面的事務。所有本公司董事委員會的成立均有書面界定的職權範圍。股東如有需要可索取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劉漢銓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目的包括批核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對此作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制訂具透明度的程序，發展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以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訂定其本身的酬金。該酬金將按個人及公司的表現，以及市場的常規及情況而釐定。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〇〇七年四月四日舉行一次會議（三名成員均有出席），並檢討及審批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執行董事於回顧年度內的薪酬待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劉漢銓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中並無任何成員曾為本公司現時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a) 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及考慮所有由合資格會計師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重大或不尋常事項。
- (b) 就外聘核數師的工作、酬金及聘用條款審閱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的建議。
- (c) 審閱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系統及有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以及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等事宜。各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於二〇〇六年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 出席記錄	
馮家彬		2/2
劉漢銓		2/2
張岱樞		2/2

本公司並無任何涉及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重大不明確因素。

本公司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遵守標準守則。

特定僱員若可能擁有關於本集團的尚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已被要求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本公司並無發現有任何僱員不遵守規定的情況。



有關於財務報表的責任及核數師酬金

董事會負責平衡、清晰及明白地呈列本公司的年度及中期報告、涉及股價敏感的公佈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條規定的其他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已確認負上編製本公司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彼等於綜合財務報表須申報的責任已於「核數師報告」作出聲明。

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對外聘核數師就核數服務支付的酬金為1,200,000港元及非審核服務費為1,200,000港元，主要是關於收購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額外20.0%權益。

內部監控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的效能。

董事會負責維持足夠水平的內部監控制度，保障股東的投資及集團的資產。為履行其職責，董事會尋求提升業務營運的風險意識，以及透過制訂政策及程序（包括界定授權的標準），藉此確定與管理業務風險。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的設計乃為協助有效及有效率的運作，確保財務報告的可靠度及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識別及管理潛在風險，以及保衛本集團的資產。內部核數師須定期檢討及評估監控程序，並監察任何風險因素，以及就任何調查結果及應付變動及已識別風險的措施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股東的權利及有關要求在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已載本公司的細則。有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及投票的程序的詳情，亦載列於所有股東通函內，並將在會議期間作出解釋。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大會後第一個營業日於報章刊登，並於聯交所的網站公佈。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一個溝通平台。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可於股東大會上對提問作出回應。

股東大會中已就各項問題提出個別決議案，包括個別董事的選舉。

本公司一直致力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及關係。專責的高級管理層與各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緊密聯繫，向彼等發放有關本公司最新發展消息。投資者的查詢均能適時獲得充份資料的回應。

為促進有效通訊，本公司亦已設立www.gzitransport.com.hk網站，向公眾廣泛發佈有關公司業務發展、營運、財務狀況、企業管治常規與其他資料及其最新情況。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與發展、經營及管理主要位於中國內地（「中國」）廣東省之收費公路、高速公路及橋樑。

業績及分派

年內之業績載於第37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會經已宣佈，並建議就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派以下股息：

千港元

於二〇〇六年十月十八日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065港元

72,504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07港元

78,081

150,585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捐款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及其他捐款。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之已發行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年內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及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在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摘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業績					
股東應佔盈利	<u>461,157</u>	<u>305,898</u>	<u>277,029</u>	<u>223,822</u>	<u>142,498</u>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4,947,235	4,631,092	4,486,660	4,560,962	4,602,426
總負債	<u>(526,100)</u>	<u>(633,422)</u>	<u>(753,797)</u>	<u>(942,136)</u>	<u>(1,148,107)</u>
	<u>4,421,135</u>	<u>3,997,670</u>	<u>3,732,863</u>	<u>3,618,826</u>	<u>3,454,319</u>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2,114,435,000港元（二〇〇五年：2,128,558,000港元）。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之日期任職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區秉昌先生	
李新民先生	
錢尚寧先生	(由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二日起獲委任)
李焯先生	(由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二日起辭任)
陳光松先生	(由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辭任)
梁凝光先生	
梁毅先生	
蔡鐵隆先生	(由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二日起獲委任)
杜新讓先生	(由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二日起辭任)
何子勵先生	
袁紅萍女士	(由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二日起獲委任)
陳觀展先生	(由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二日起獲委任)
張思源先生	
羅金標先生	(由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二日起獲委任)
譚遠德先生	(由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二日起辭任)
何柏青先生	(由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二日起辭任)
張護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先生*
劉漢銓先生*
潘政先生
張岱樞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之規定，梁凝光先生、張思源先生、馮家彬先生及張岱樞先生輪席告退，惟彼等均願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2條之規定，錢尚寧先生、蔡鐵隆先生、袁紅萍女士、陳觀展先生及羅金標先生依章告退，惟彼等均願膺選連任。

董事簡介載於第19頁及第20頁。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或有此類合約存在。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僱主在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收取共375,000港元，作為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

董事於合約之利益

在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均無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同集團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關之重要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若干有關連人士交易並構成關連交易者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其亦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b)內披露。

借款

本集團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權益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I.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越秀投資有限公司（「越秀投資」）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實益權益	權益百分率概約
梁凝光先生	個人	400,000	0.01

II. 於越秀投資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〇〇六年 一月一日及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ⁱ⁾
區秉昌先生	02/06/2003	0.5400	9,000,000
梁凝光先生	02/06/2003	0.5400	7,000,000
梁毅先生	02/06/2003	0.5400	7,000,000

附註：

- (i) 購股權可由二〇〇三年六月二日起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一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惟限於(i)直至購股權授出日期首週年的期間內，行使最多達所授予購股權的30%；及(ii)直至購股權授出日期第二週年的期間內，行使最多達所授予購股權的60%（包括根據(i)項行使的任何購股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同集團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包括彼等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擁有以下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之登記冊中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附註	好倉股份	權益百分率概約
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	(a)	791,878,076	70.99
越秀投資	(a)	750,134,000	67.25
First Dynamic Limited	(a)	750,000,000	67.24
Round Table Holdings Limited	(a)	750,000,000	67.24
GZI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a)	750,000,000	67.24
Housemaster Holdings Limited	(a)	367,500,000	32.95
Power Head Limited	(a)	157,500,000	14.12
Delta Force Holdings Limited	(a)	112,500,000	10.09
Lawson Enterprises Limited	(a)	112,500,000	10.09
謝清海先生	(b)	140,976,000	12.63
Value Partners Limited	(b)	140,976,000	12.63

附註：

(a) 越秀企業持有791,878,076股股份權益之身分包括5,769股為實益擁有人，791,872,307股藉屬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Housemaster Holdings Limited、Power Head Limited、Delta Force Holdings Limited及Lawson Enterprises Limited分別持有本公司367,500,000、157,500,000、112,500,000及112,500,000股股份權益。上述公司均為GZI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ZI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擁有75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GZI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由Round Table Holdings Limited擁有其中51%權益和由First Dynamic Limited擁有其餘49%權益。First Dynamic Limited為越秀企業全資擁有，而後者亦透過若干附屬公司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越秀投資已發行股本約45%。Round Table Holdings Limited為越秀投資全資擁有。越秀投資另直接持有134,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越秀投資、Round Table Holdings Limited及First Dynamic Limited被視為擁有75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b) Value Partners Limited持有140,976,000股股份權益之身份為投資經理。謝清海先生被視為擁有140,976,000股股份之權益，原因為彼透過其控制法團Value Partners Limited而間接持有該等股份。

購股權

根據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三日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的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購股權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

本公司股東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有關終止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於終止購股權計劃後，本公司不會就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於終止購股權計劃前授出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繼續生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而僅有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生效所需的該等購股權計劃條文會就此目的繼續有效。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修訂。



根據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授予越秀投資、越秀企業、本公司或任何彼等附屬公司的僱員、高級職員、董事、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參與人士」）購股權認購股份。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參與人士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讓本集團聘請、挽留及鼓勵能幹的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的人力資源。根據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本公司於批准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各參與人士在與緊接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的權益上限為建議授出該等購股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始可作實。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限開始日期行使（購股權期限指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通知的期限，該期限於授出日期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後日期開始，直至該期限的最後一日屆滿止，惟於任何情況下，不能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惟限於(i)直至購股權期限開始日期首週年的期間內，行使最多達有關授出項下所授出購股權的30%；及(ii)直至購股權期限開始日期第二週年的期間內，行使最多達有關授出項下所授出購股權的60%（包括根據(i)項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限開始日期第二週年後，該等限制將終止。就身為越秀投資、越秀企業、本公司或任何彼等附屬公司僱員的參與人士而言，上文所述行使購股權的相同限額亦適用，惟上文(i)及(ii)項所指的期間應由(a)該名參與人士持續受僱於越秀投資、越秀企業、本公司或任何彼等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作為全職員工一年的完成日期；及(b)購股權期限的開始日期（以較後發生為準）起開始，而當限制終止時的日期應據此作出相應修訂。行使價由董事會釐訂，而且該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金額：(a)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的面值。每次授出購股權的現金代價為10港元，而行使價將於行使購股權時悉數支付。所述的購股權並無授予任何人士。

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之變動情況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〇〇六年 一月一日			於二〇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每股行使價			
230,000	—	(230,000)	—	0.7520		07/04/2000	07/04/2001– 06/04/2006 ^(b)

附註：

- (a) 年內並無購股權授出或註銷。
- (b) 所有購股權分三階段行使。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對優先購買權作出任何規定，而百慕達法律並無對優先購買權作出任何限制。



公眾持股量

誠如本公司於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佈，根據惠理有限公司(「惠理」)及謝清海先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二〇〇六年十一月申報的權益披露申報表所載資料，惠理及謝清海先生已增加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股權增加」)至140,976,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63%。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越秀投資，連同其控股股東越秀企業及其聯營公司(「越秀投資集團」)現持有785,932,07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46%。就本公司所悉，惠理連同其聯營公司(包括謝清海先生)因股權增加而成為或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彼等現持有140,976,000股股份。越秀投資集團及惠理及其聯營公司(包括謝清海先生)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合共約為83.09%，致使公眾持股量跌至約16.91%，乃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5%水平。

本公司現正考慮多種途徑，確保於最早可行時間符合相關上市規則所規定公眾持股量的最低百分比。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由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銷售及採購總百分比，佔本集團本年度及往年之總銷售及採購額均少於30%，故並無就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作出披露。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願再度受聘。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區秉昌

香港，二〇〇七年四月十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越秀交通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7至85頁越秀交通有限公司(「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及集團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集團的利潤及現金流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〇〇七年四月十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收入	5	448,531	424,845
其他收入	6	248	264
其他收益，淨額	7	28,289	2,244
收費公路及橋樑權益的攤銷／折舊		(111,623)	(106,051)
公路及橋樑養護開支		(91,453)	(92,967)
一般及行政開支		(58,110)	(32,665)
營業稅		(20,081)	(20,77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23	(10,982)	(44,251)
營運盈利		184,819	130,647
財務成本，淨額	9	(8,762)	(22,848)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之利息收入	22	31,080	40,099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	22	241,254	184,414
應佔合營公司盈利	21	75,213	40,014
除所得稅前盈利		523,604	372,326
所得稅	10	(35,692)	(34,433)
年度盈利		487,912	337,893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	461,157	305,898
少數股東權益		26,755	31,995
		487,912	337,893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盈利的每股盈利			
— 基本	12	41.3港仙	27.4港仙
— 攤薄	12	41.3港仙	27.4港仙
股息	13	150,585	111,544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收費公路及橋樑權益	16	1,943,682	1,980,017
租賃土地	17	700	7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a)	26,662	23,541
投資物業	19	8,650	8,210
合營公司投資	21	671,170	475,549
聯營公司投資	22	1,745,816	1,686,542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	312	41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3	46,271	65,9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	132,580	—
		<u>4,575,843</u>	<u>4,240,919</u>
流動資產			
持有待售的資產	25	15,000	—
應收賬款	26	4,016	13,42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6	12,662	7,8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339,714	368,883
		<u>371,392</u>	<u>390,173</u>
總資產		<u><u>4,947,235</u></u>	<u><u>4,631,092</u></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111,544	111,544
儲備	29	4,074,445	3,641,015
		<u>4,185,989</u>	<u>3,752,559</u>
少數股東權益		<u>235,146</u>	<u>245,111</u>
總權益		<u><u>4,421,135</u></u>	<u><u>3,997,670</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0	449,739	421,864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	5,484	5,985
		<u>455,223</u>	<u>427,849</u>
流動負債			
應付下列公司之款項			
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	32	1,196	5,919
控股公司	32	4,025	3,65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6,059	38,750
流動所得稅負債		9,597	13,021
借款	30	—	144,231
		<u>70,877</u>	<u>205,573</u>
總負債		<u>526,100</u>	<u>633,422</u>
權益與負債總額		<u>4,947,235</u>	<u>4,631,092</u>
流動資產淨額		<u>300,515</u>	<u>184,60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876,358</u>	<u>4,425,519</u>

董事
李新民

董事
張思源

資產負債表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b)	1,044	591
附屬公司投資	20(a)	1,263,948	1,263,948
		<u>1,264,992</u>	<u>1,264,539</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b)	1,430,798	1,428,324
按金及預付款項	26	158	1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148,576	156,310
		<u>1,579,532</u>	<u>1,584,759</u>
總資產		<u><u>2,844,524</u></u>	<u><u>2,849,298</u></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111,544	111,544
儲備	29	2,691,898	2,706,021
總權益		<u><u>2,803,442</u></u>	<u><u>2,817,565</u></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32	18,785	18,4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297	13,329
總負債		<u><u>41,082</u></u>	<u><u>31,733</u></u>
權益與負債總額		<u><u>2,844,524</u></u>	<u><u>2,849,298</u></u>

董事
李新民

董事
張思源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	33	307,840	272,313
已付利息		(2,558)	(16,687)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39,512)	(33,550)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		265,770	222,076
來自投資業務的現金流量			
收購合營公司額外權益之已付按金		(132,58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64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a)	(5,273)	(300)
向合營公司注資	21	(101,500)	(53,846)
出售合營公司部份權益		—	63,558
償還聯營公司貸款	22	176,915	153,630
已收聯營公司的股息	22	79,532	53,229
已收利息		9,192	3,041
投資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		26,350	219,312
來自財務項目的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貸款		(144,231)	(39,807)
償還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貸款		(1,602)	(56,074)
已付股息		(128,276)	(114,296)
已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股息		(47,207)	(50,214)
發行股份		—	595
財務項目所用現金淨額		(321,316)	(259,7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增加淨額		(29,196)	181,592
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8,883	188,850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27	(1,559)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9,714	368,8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339,714	368,88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總額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11,465	3,388,463	248,555	3,748,483
滙兌差額	29	—	80,902	14,775	95,67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公平值之減少	29	—	(36,088)	—	(36,088)
來自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貸款的公平值調整	29	—	15,620	—	15,620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收入淨額		—	60,434	14,775	75,209
本年度盈利		—	305,898	31,995	337,893
於二〇〇五年已確認收入總額		—	366,332	46,770	413,102
發行股本	28及29	79	516	—	595
股息	29	—	(114,296)	(50,214)	(164,510)
		79	(113,780)	(50,214)	(163,915)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11,544	3,641,015	245,111	3,997,670
於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11,544	3,641,015	245,111	3,997,670
滙兌差額	29	—	80,120	10,487	90,60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公平值之增加	29	—	3,802	—	3,802
來自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貸款的公平值調整	29	—	16,627	—	16,627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收入淨額		—	100,549	10,487	111,036
本年度盈利		—	461,157	26,755	487,912
於二〇〇六年已確認收入總額		—	561,706	37,242	598,948
股息	29	—	(128,276)	(47,207)	(175,483)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11,544	4,074,445	235,146	4,421,135



1 一般資料

越秀交通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從事投資以及發展、經營及管理收費公路及橋樑。

本公司為一間按照百慕達法律而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駱克道160號越秀大廈25樓。

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董事會獲准於二〇〇七年四月十日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列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

(a)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的重估作出調整。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運用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亦同時需要管理層在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很大程度的判斷及複雜性的範疇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已於附註4中披露。

下列新訂準則以及對準則及詮釋的修訂，必須於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強制採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對拆卸、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的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予特殊市場－電器及電子設備廢料而產生的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僱員福利－精算盈虧、集體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集團內部交易預測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方法
	－以公平值入賬的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第6號(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
	礦產資源開採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開採及評估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因應二〇〇五年香港公司 (修訂) 條例而對以下準則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企業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開採和評估

採納上述新訂準則以及對準則及詮釋的修訂，並未對本集團的主要會計政策或財務報表的呈列有重大影響。

下列新訂準則以及對準則及詮釋的修訂經已頒佈，惟尚未於二〇〇六年生效，亦未為本集團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起 或期後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重列處理法	二〇〇六年三月一日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籌	二〇〇六年五月一日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二〇〇六年六月一日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和減值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一日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 庫存股份交易	二〇〇七年三月一日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資本披露	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準則以及對準則及詮釋的修訂對本集團的有關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本集團的主要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會否因而出現重大變動。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b) 綜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有權管理其財務及經營政策，而一般均控制其一半或以上投票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用途的實體）。在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其所收購的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為於交易當日所給予資產、所發行的權益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計算，加上直接歸屬予收購事項的成本。在企業合併過程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作出初步計量，而毋須計及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的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的差額乃列作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則有關差額將直接在損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交易的結餘及未實現收益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符合一致。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入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初始以成本確認。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的聯營公司的盈利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的變動則於儲備賬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計的收購後儲備變動而作出調整。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實現收益按集團在聯營公司權益的數額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b) 綜合 (續)

(iii)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約性安排，據此，本集團及其他各方所進行的經濟活動乃受共同控制，而參與各方對經濟活動概無單方面的控制權。於合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初始以成本確認。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的合營公司的盈利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的變動則於儲備賬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計的收購後儲備變動而作出調整。

(c) 收費公路及橋樑的權益

收費公路及橋樑的權益包括有形基礎建設及無形經營權。

有形基礎建設

復修公路有形基礎建設至其正常運作情況所產生的主要成本於損益表中扣除。改良撥充資本，並按本集團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公路的有形基礎建設的折舊乃根據三十年至三十六年的特定期間的交通量對資產年期的預測總交通量，按單位使用基準計算撇銷其成本。本集團定期檢討有關資產整段年內預測總交通量，及於其認為適當時進行獨立專業交通研究。倘出現重大變動時將作出適當的調整。

本集團獲有關的當地政府機構授予為期三十至三十六年的公路經營權。根據有關當局的審批文件及有關條例，本集團須負責建築公路及取得相關的設施及設備，亦須於獲批准的營運期間負責公路營運及管理、維修及檢修。於經營期間所收取的公路費將撥歸於本集團。有關的公路資產均須於經營權期屆滿時交還當地政府，而不會對本集團作任何補償。根據有關條例，該項經營權並不可延續，而本集團亦不可終止其經營權。

無形經營權

無形經營權的攤銷乃以直線法就所持有經營權的二十至三十年期間作出撥備。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計入項目收購的開支上。

其後成本均包括在資產賬面值或於適時確認為獨立資產，惟此情況只適用於當與該項目有關連的未來經濟得益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作可靠的計算時。而所取代成份的賬面值的確認將予以取消。所有其他維修保養成本均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的損益表內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則以直線法按照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足以撇除成本的比率計算折舊。就此目的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
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	10%至33%
汽車	20%至33%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於每個結算日作出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出售的損益均以收益與賬面值比較而釐定，並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淨額。

(e) 投資物業

持有作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上述兩種目的及並非由本集團旗下公司佔用的物業，則列作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及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樓宇。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符合投資物業的其他定義，則分類及列作投資物業入賬。有關經營租賃亦作為融資租賃處理。

投資物業最初按成本入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入賬。公平值是根據活躍市場價格，若有需要，將根據投資物業的性質、地點或物業狀況作出調整。該等估值由外部估值師至少每年進行一次。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反映包括當前的租金收入及根據當前的市場情況假設未來的租金收入，根據相同的基礎，公平值同時反映任何投資物業可預見的現金流出。該等部分流出將確認為負債（包括有關分類為土地投資物業的融資租賃負債）；其他項目包括或然租金付款則不會於財務報表確認。

其後開支僅於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才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均於該財政期間於損益表中扣除。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e) 投資物業 (續)

公平值的變動會於損益表中確認。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某個項目因用途有所更改而分類為投資物業，於轉撥日期此項目的賬面值與公平值所產生的任何差額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在權益內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估。然而，若公平值收益轉回過往的減值虧損，有關收益將在損益表內確認。

(f) 非財務資產的減值

對因可使用年期不確定而不予攤銷的資產，則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且當任何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亦會進行減值測試。對進行攤銷的資產，當任何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顯示其賬面值無法收回時，會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若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就其差額確認減值損失。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可使用價值中較高者。評估資產減值時，資產按可單獨分辨的最小現金流量產生單位予以分類。除商譽以外的非財務資產出現減值時，可於每個報告日期經審閱以考慮回撥。

(g) 財務資產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類為下列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日的投資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視乎購入投資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會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投資分類。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歸入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該類別資產乃列入非流動資產，惟管理層有意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的投資則除外。

定期購入及出售的財務資產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並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所有財務資產，其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實際轉讓時，財務資產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其後則按公平值列賬。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均確認為權益。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列入損益表內作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減值虧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利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利息在損益表內確認。至於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當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確定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g) 財務資產 (續)

若某項財務資產的市場並不活躍 (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利用估值技術設定公平值。這些技術包括，但不限於，利用近期公平原則交易、參考大致相同的其他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法及選擇定價模式，充份利用市場數據而儘量少依賴實體特有的數據。於活躍市場並無指定計算日期市價及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作出計算的股本證券投資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成本扣除減值虧損。

本集團會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倘若歸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於釐定證券有否出現減值時，會考慮證券公平值是否大幅或長時間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倘若存在任何證據顯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則其累計虧損 (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財務資產以往於損益表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會自權益中撤銷，並於損益表內確認。於損益表內就權益工具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損益表回撥。

(h) 持有待售的資產

持有待售的資產是以其賬面值及公平值的較低數額減去出售成本列示。

(i)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值列賬，並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

(k) 借款

借款最初乃按公平值 (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 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如扣除交易成本後之所得款項及贖回價值出現差額，則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表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日期遞延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l)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產生的暫時差異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交易 (不包括企業合併) 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可能有未來應課稅盈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乃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回撥時間，及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回撥則除外。

(m) 以股份支付的酬金

本集團設有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酬金計劃。按僱員服務以換取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支銷的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惟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情況的影響 (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於假設預期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數目時會計入非市場歸屬情況。於各結算日，有關實體會修改其估計預期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數目，並於損益表內確認修改原來估計數字 (如有) 的影響，以及對股本作出的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收取的所得款項 (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均計入股本 (面值) 及股份溢價中。

(n) 收入確認

- (i) 路費收入按收訖時確認。
- (ii) 股息收入乃於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iii)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 (iv)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以租約期直線法確認。

(o)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借取款項以興建高速公路及橋樑直至收費高速公路及橋樑開始營運時撥充資本。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的期間在損益表內扣除。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p)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須就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而僱員在取得全數供款前退出該計劃所被沒收的供款可以用作扣減本集團的供款。該計劃的資產存放於本集團以外的一個獨立管理基金中。

(q)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採用有關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通用貨幣（「功能貨幣」）為計算單位。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即本公司的呈報貨幣）列賬。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以及按年結日的匯率折換外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表內確認。

非貨幣性項目（如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的換算差額列入權益中的公平值儲備。

(iii)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全部均非採用高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的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呈列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如下方式兌換為呈列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資產及負債按其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所列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交易日期適用匯率的累積影響，在此情況下，收支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一切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確認為權益的一個獨立組成部份入賬。

在合併賬目時，因換算海外實體的投淨額資而產生的匯兌差額須撥入股東權益處理。當出售某項海外業務時，有關的匯兌差額須列入損益表確認，作為出售業務的部份收益或虧損處理。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列作有關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兌換。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r)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責任，該等責任須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該等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現有的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賬目附註內披露。假若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改變而導致出現資源流出時，該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是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資產，該等資產須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該等未來事件會否實現。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收到經濟效益時在賬目附註內披露。若實質確定有收到經濟效益時，該等效益才被確立為資產。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政策是集中於不可預測的金融市場及尋求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潛在的負面影響。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風險並現時認為毋須對沖任何該等財務風險。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附屬公司於中國大陸（「中國」）經營，而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面對因人民幣兌港幣而產生外匯風險。其並無對沖其匯率風險。

此外，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由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監管的規則及規例所限。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的信貸風險。本公司的現金一般均庫存於高信貸評級的財務機構。

(c) 流動性風險

由於本集團業務的資本集中性質，本集團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及信貸額以應付其現金流量承擔，當中包括資本開支。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d)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的計息資產，故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以不同利率發出的借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以固定利率發行的借款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未為其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進行對沖。

3.2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假定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與有關連人士往來賬的結餘的面值減其估計信用調整後接近其公平值。供披露的財務負債的公平值，乃按本集團同類財務工具現時的市場利率折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而估計。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估計及判斷會不斷按照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估，包括在各情況下相信是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測。

本集團會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其定義，由此得出的會計估計將甚少與相關實際業績等同。下文討論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高風險估計及假設。

(a) 收費公路及橋樑權益的折舊

本集團於收費公路及橋樑及被投資公司的權益包括有形基礎建設及無形經營權。有形基礎建設的折舊乃按一特定期間對資產整段年期的預測總交通量，根據單位使用基準計算以撇銷其成本。

本集團在有關資產的整段年期內定期審閱預測總交通量，及倘其認為適當，將會取得獨立專業交通研究。倘出現重大變動，將會作出適當調整。

目前，個別收費公路及橋樑的預測每年交通增長率約為2%至7%。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續)

(b) 現行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大陸及香港的所得稅項。於釐定相關所得稅項的所得稅項撥備金額及支付時間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頗多未能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釐定的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計提。

倘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對銷暫時性差異或稅項虧損可予動用時，則會確認與若干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所得稅項資產淨值及稅項虧損。倘與其結果與原先的估算不同，有關差異會對有關估算出現變動的期間內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及所得稅項的確認構成影響。

5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經營及管理收費公路及橋樑。所確認的收益如下：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路費收入	<u>448,531</u>	<u>424,845</u>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及對營運盈利的貢獻主要來自本集團在中國的收費項目，因此並無按業務及地區劃分呈列任何分析。

由於收費業務的收入、業績及資產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業績及資產90%以上，故毋須呈列業務分部資料。

6 其他收入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u>248</u>	<u>264</u>

7 其他收益，淨額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出售一家合營公司部分權益的收益	—	11,705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附註19)	440	1,306
淨滙兌收益／(損失)	27,147	(11,486)
其他	<u>702</u>	<u>719</u>
	<u>28,289</u>	<u>2,244</u>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收費公路及橋樑維修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預付經營租賃付款的攤銷 (附註17)	18	30
核數師酬金	1,200	7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8(a))	2,480	2,397
有關投資物業的支出	29	25
員工成本 (附註14)	62,300	48,351

9 財務成本，淨額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的利息	2,334	8,103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的利息	—	2,166
來自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貸款的利息	15,620	15,620
	17,954	25,889
銀行利息收入	(9,192)	(3,041)
	8,762	22,848

10 所得稅

- (a) 由於本集團在年內並無任何應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二〇〇五年：無)。
- (b) 本集團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 (「中國稅法」)，對本集團的投資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主要所得稅率為18%。

根據中國稅法，本集團於中國的投資有權在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至五年免繳所得稅，於免稅期後三年至五年則享有所得稅減半的優惠。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的若干投資符合資格享有上述免稅期。



10 所得稅 (續)

(c) 綜合損益表內已扣除的所得稅項金額指：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6,088	35,532
遞延所得稅 (附註31)	(396)	(1,099)
	<u>35,692</u>	<u>34,433</u>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盈利減來自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應佔盈利減虧損的所得稅，與使用主要適用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有所不同。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盈利減來自聯營公司及 合營公司的應佔盈利減虧損	<u>207,137</u>	<u>147,898</u>
按18% (二〇〇五年：18%) 的稅率計算	37,285	26,622
無須繳稅的收入	(15,698)	(10,929)
就稅項目的不可扣減的開支	15,350	20,197
不同稅率的影響	(1,245)	(1,457)
	<u>35,692</u>	<u>34,433</u>

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為114,153,000港元 (二〇〇五年：98,442,000港元)。



12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u>461,157</u>	<u>305,898</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1,115,442</u>	<u>1,114,929</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41.3</u>	<u>27.4</u>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在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轉換的情況下，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年內的未行使購股權為潛在攤薄普通股，其計算乃根據附於未行使的認股權的認購權利的貨幣價值以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每日市場平均價決定)所獲得的股數計算。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u>461,157</u>	<u>305,898</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1,115,442</u>	<u>1,114,929</u>
購股權調整(千股)	<u>47</u>	<u>560</u>
就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115,489</u>	<u>1,115,489</u>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u>41.3</u>	<u>27.4</u>



13 股息

	本公司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0.065港元(二〇〇五年:0.05港元)	72,504	55,772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07港元(二〇〇五年:0.05港元)	78,081	55,772
	<u>150,585</u>	<u>111,544</u>

於二〇〇七年四月十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7港元。此擬派股息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內反映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反映作保留盈餘分派。

1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薪酬	54,677	42,966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2,564	2,167
社會保障成本	2,010	1,241
員工福利	3,049	1,977
	<u>62,300</u>	<u>48,351</u>

本集團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為若干香港僱員設立一項界定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僱主及僱員就計劃作出的供款乃分別按僱員基本薪酬之5%至8%及5%計算。

本集團對職業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因僱員在有權享有全部供款前已退出計劃所沒收的供款而減少。於該等年度並無呈列沒收供款。

本集團亦為其他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的強積金計劃供款為參與僱員有關收入(定義見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5%作出，最多為每名僱員每月1,000港元。倘僱員的有關收入高於每月5,000港元，則僱員亦須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相應供款。強積金供款一經支付，即悉數及即時作為應計權益歸屬予僱員。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參與由有關省或市人民政府設立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每月向退休計劃作出相當於僱員月薪16%至24%的供款。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發放的 花紅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區秉昌	—	720	1,817	2,537
李新民	—	720	1,817	2,537
李 焯(e)	—	720	1,582	2,302
陳光松(c)	—	550	—	550
梁凝光	—	600	1,514	2,114
梁 毅	—	600	1,514	2,114
杜新讓	—	600	1,318	1,918
何子勵	—	600	1,514	2,114
張思源	—	600	1,318	1,918
譚遠德(e)	—	600	1,318	1,918
何柏青(e)	—	600	1,318	1,918
張護平(d)	—	600	1,318	1,918
	—	7,510	16,348	23,858
非執行董事				
潘 政	38	—	—	38
馮家彬 ¹	125	—	—	125
劉漢銓 ¹	125	—	—	125
張岱樞 ¹	125	—	—	125
	413	—	—	413
	413	7,510	16,348	24,271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發放 的花紅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區秉昌	—	720	832	1,552
李新民	—	690	624	1,314
李 焯(e)	—	540	706	1,246
肖博彥(b)	—	150	—	150
陳光松	—	600	693	1,293
陳家宏(a)	—	500	653	1,153
梁凝光	—	600	693	1,293
梁 毅	—	600	693	1,293
杜良英(b)	—	150	—	150
杜新讓	—	600	784	1,384
何子勵	—	570	659	1,229
張思源	—	570	745	1,315
鍾 鳴(b)	—	150	—	150
譚遠德(e)	—	450	588	1,038
何柏青(e)	—	450	588	1,038
張護平(d)	—	100	131	231
	—	7,440	8,389	15,829
非執行董事				
潘 政	38	—	—	38
馮家彬 ¹	68	—	—	68
劉漢銓 ¹	68	—	—	68
張岱樞 ¹	68	—	—	68
	242	—	—	242
	242	7,440	8,389	16,071

¹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a) 於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日辭任

(b) 於二〇〇五年四月十九日辭任

(c) 於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d) 於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

(e) 於二〇〇五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於截至二〇〇六年及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酬金。於所呈列的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已支付或應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 (b) 截至二〇〇六年及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亦為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分析。

16 收費公路及橋樑權益

	無形 經營權 千港元	本集團 有形 基本建設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703,684	336,336	2,040,020
匯兌差額	38,116	7,932	46,048
攤銷／折舊	(93,290)	(12,761)	(106,051)
期終賬面淨值	<u>1,648,510</u>	<u>331,507</u>	<u>1,980,017</u>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48,518	413,462	2,661,980
累計攤銷／折舊	<u>(600,008)</u>	<u>(81,955)</u>	<u>(681,963)</u>
賬面淨值	<u>1,648,510</u>	<u>331,507</u>	<u>1,980,017</u>
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648,510	331,507	1,980,017
匯兌差額	62,028	13,260	75,288
攤銷／折舊	(98,015)	(13,608)	(111,623)
期終賬面淨值	<u>1,612,523</u>	<u>331,159</u>	<u>1,943,682</u>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333,900	430,000	2,763,900
累計攤銷／折舊	<u>(721,377)</u>	<u>(98,841)</u>	<u>(820,218)</u>
賬面淨值	<u>1,612,523</u>	<u>331,159</u>	<u>1,943,682</u>



17 租賃土地

本集團在租賃土地的權益指預繳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在香港持有：		
10至50年租約	<u>700</u>	<u>718</u>
於一月一日	718	2,124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9)	—	(1,376)
預繳經營租賃款項攤銷	<u>(18)</u>	<u>(3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700</u>	<u>718</u>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4,278	10,232	1,898	26,408
匯兌差額	—	217	41	258
添置	21	279	—	300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9)	(1,028)	—	—	(1,028)
折舊	(749)	(1,146)	(502)	(2,397)
期終賬面淨值	<u>12,522</u>	<u>9,582</u>	<u>1,437</u>	<u>23,541</u>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8,265	16,496	5,443	40,204
累計折舊	(5,743)	(6,914)	(4,006)	(16,663)
賬面淨值	<u>12,522</u>	<u>9,582</u>	<u>1,437</u>	<u>23,541</u>
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2,522	9,582	1,437	23,541
匯兌差額	—	359	57	416
添置	—	3,637	1,636	5,273
出售	—	(65)	(23)	(88)
折舊	(731)	(1,148)	(601)	(2,480)
期終賬面淨值	<u>11,791</u>	<u>12,365</u>	<u>2,506</u>	<u>26,662</u>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8,264	20,544	7,034	45,842
累計折舊	(6,473)	(8,179)	(4,528)	(19,180)
賬面淨值	<u>11,791</u>	<u>12,365</u>	<u>2,506</u>	<u>26,662</u>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b) 本公司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81	25	606
添置	47	22	69
折舊	(74)	(10)	(84)
期終賬面淨值	<u>554</u>	<u>37</u>	<u>591</u>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78	1,753	3,131
累計折舊	<u>(824)</u>	<u>(1,716)</u>	<u>(2,540)</u>
賬面淨值	<u>554</u>	<u>37</u>	<u>591</u>
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54	37	591
添置	77	461	538
出售	(16)	—	(16)
折舊	<u>(69)</u>	<u>—</u>	<u>(69)</u>
期終賬面淨值	<u>546</u>	<u>498</u>	<u>1,044</u>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83	2,251	3,634
累計折舊	<u>(837)</u>	<u>(1,753)</u>	<u>(2,590)</u>
賬面淨值	<u>546</u>	<u>498</u>	<u>1,044</u>



19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8,210	4,500
轉撥自租賃土地及樓宇 (附註17及18(a))	—	2,404
公平值收益	440	1,306
	<u>8,650</u>	<u>8,21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8,650</u>	<u>8,210</u>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測量師行 (忠誠測量行有限公司) 根據該等投資物業的公開市值為基準重估。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在香港持有10至50年租約。

20 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848,497	1,848,497
減：累積減值虧損	(584,549)	(584,549)
	<u>1,263,948</u>	<u>1,263,948</u>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38。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均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1 合營公司投資

	本集團 應佔淨資產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75,549	422,893
應佔收購後的業績及儲備		
— 除所得稅前盈利	78,217	49,309
— 所得稅	(3,004)	(9,295)
	75,213	40,014
注資	101,500	53,846
出售	—	(51,853)
匯兌差額	18,908	10,64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71,170	475,549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如下：

	廣州市北二環 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廣州西二環 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收入	137,753	117,549	—	—
支出	(62,540)	(77,535)	—	—
盈利	75,213	40,014	—	—
資產：				
非流動資產	945,777	920,716	798,743	399,211
流動資產	5,259	5,547	18,120	46,107
	951,036	926,263	816,863	445,31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495,558)	(558,225)	(528,500)	(175,000)
流動負債	(29,308)	(30,470)	(43,363)	(132,337)
	(524,866)	(588,695)	(571,863)	(307,337)
淨資產	426,170	337,568	245,000	137,981

本集團各合營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38。



22 聯營公司投資

	本集團		
	應佔淨資產 千港元	應收貸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	849,539	793,031	1,642,570
應佔收購後的業績及儲備			
— 除所得稅前盈利	202,211	—	202,211
— 所得稅	(17,797)	—	(17,797)
	184,414	—	184,414
股息	(53,229)	—	(53,229)
利息	—	40,099	40,099
還款	—	(153,630)	(153,630)
匯兌差額	20,598	5,720	26,318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1,322	685,220	1,686,542
於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	1,001,322	685,220	1,686,542
應佔收購後的業績及儲備			
— 除所得稅前盈利	280,179	—	280,179
— 所得稅	(38,925)	—	(38,925)
	241,254	—	241,254
股息	(79,532)	—	(79,532)
利息	—	31,080	31,080
還款	—	(176,915)	(176,915)
應收貸款資本化	225,324	(225,324)	—
匯兌差額	38,230	5,157	43,387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6,598	319,218	1,745,816

貸款結餘為無抵押、無固定還款期，並按美元最優惠年利率介乎7.50%至8.25%（二〇〇五年：5.25%至7.25%）及中國金融機構借貸年利率約6.12%（二〇〇五年：6.12%）計息。



22 聯營公司投資 (續)

應收貸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港元	953	1,024
美元	253,751	351,808
人民幣	64,514	332,388
	<u>319,218</u>	<u>685,220</u>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如下：

	廣東虎門大橋有限公司		廣東清連公路發展有限公司		廣州北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廣東汕頭海灣大橋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收入	200,199	152,340	28,018	27,909	152,685	133,685	41,630	35,087
支出	(63,418)	(49,617)	(33,277)	(35,317)	(65,920)	(62,182)	(18,663)	(17,491)
盈利／(虧損)	<u>136,781</u>	<u>102,723</u>	<u>(5,259)</u>	<u>(7,408)</u>	<u>86,765</u>	<u>71,503</u>	<u>22,967</u>	<u>17,596</u>
資產：								
非流動資產	701,403	629,622	761,381	708,997	278,179	273,338	291,626	293,384
流動資產	18,292	13,097	60,299	22,087	47,180	77,286	4,622	3,028
	<u>719,695</u>	<u>642,719</u>	<u>821,680</u>	<u>731,084</u>	<u>325,359</u>	<u>350,624</u>	<u>296,248</u>	<u>296,412</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356,572)	(425,344)	(181,295)	(385,152)	(70,998)	(119,838)	(28,128)	(44,231)
流動負債	(16,703)	(13,863)	(69,727)	(17,817)	(9,822)	(11,232)	(3,139)	(2,040)
	<u>(373,275)</u>	<u>(439,207)</u>	<u>(251,022)</u>	<u>(402,969)</u>	<u>(80,820)</u>	<u>(131,070)</u>	<u>(31,267)</u>	<u>(46,271)</u>
淨資產	<u>346,420</u>	<u>203,512</u>	<u>570,658</u>	<u>328,115</u>	<u>244,539</u>	<u>219,554</u>	<u>264,981</u>	<u>250,141</u>

本集團各聯營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38。



2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5,925	143,124
計入損益表之減值虧損	(10,982)	(44,251)
抵免／(計入) 權益的公平值增加／(減少) (附註29)	3,802	(36,088)
轉撥至持有待售的資產	(15,000)	—
匯兌差額	2,526	3,14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6,271	65,925

此等財務資產指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列賬的非上市證券，並以人民幣列值。

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該項數額為支付收購合營公司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額外20%權益的按金。收購詳情均列載於附註36。

25 持有待售的資產

本集團與第三方協議以代價15,000,000港元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交易尚待完成。

2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收賬款賬齡不足30日，以人民幣計值。



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48,305	253,068	57,167	40,495
短期銀行存款	91,409	115,815	91,409	115,815
	<u>339,714</u>	<u>368,883</u>	<u>148,576</u>	<u>156,310</u>

短期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為年利率4.14% (二〇〇五年：3.86%)；該等存款的平均到期日為7日。

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港元	82,321	82,935	80,926	82,838
美元	80,606	51,376	58,619	34,958
人民幣	176,787	234,572	9,031	38,514
	<u>339,714</u>	<u>368,883</u>	<u>148,576</u>	<u>156,310</u>

以人民幣列值存款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例及規則限制。



28 股本

	本公司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	1,114,649,530	111,465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	792,000	79
於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5,441,530	111,544

購股權

根據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三日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的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購股權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的股份。

於舊購股權計劃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變動及其有關行使價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一月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的結餘		尚未行使的結餘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〇年四月七日	0.752	230,000	1,114,000	(230,000)	(92,000)
		—	(792,000)	—	230,000

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僱員（包括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惟最高上限為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行使價由董事會釐訂，以下列的最高者為準：(a)於授出日期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的面值。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採納計劃日期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29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資本投入 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b))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公平值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餘 (附註(c))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576,947	1,705,497	15,620	11,479	29,049	—	1,049,871	3,388,463
外幣匯兌差額								
— 本集團	—	—	—	43,935	—	—	—	43,935
— 聯營公司	—	—	—	26,318	—	—	—	26,318
— 合營公司	—	—	—	10,649	—	—	—	10,64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 公平值之減少	—	—	—	—	—	(36,088)	—	(36,088)
來自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 貸款的公平值調整	—	—	15,620	—	—	—	—	15,620
本年度盈利	—	—	—	—	—	—	305,898	305,898
發行股份	516	—	—	—	—	—	—	516
二〇〇四年末期股息 (附註13)	—	—	—	—	—	—	(58,524)	(58,524)
二〇〇五年中期股息 (附註13)	—	—	—	—	—	—	(55,772)	(55,772)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u>577,463</u>	<u>1,705,497</u>	<u>31,240</u>	<u>92,381</u>	<u>29,049</u>	<u>(36,088)</u>	<u>1,241,473</u>	<u>3,641,015</u>
相當於：								
保留盈餘							1,185,701	
二〇〇五年擬派末期股息							55,772	
							<u>1,241,473</u>	
於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 的結餘	577,463	1,705,497	31,240	92,381	29,049	(36,088)	1,241,473	3,641,015
外幣匯兌差額								
— 本集團	—	—	—	17,825	—	—	—	17,825
— 聯營公司	—	—	—	43,387	—	—	—	43,387
— 合營公司	—	—	—	18,908	—	—	—	18,90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 公平值之增加	—	—	—	—	—	3,802	—	3,802
來自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貸款的 公平值調整	—	—	16,627	—	—	—	—	16,627
轉撥	—	—	—	—	(2,104)	—	2,104	—
本年度盈利	—	—	—	—	—	—	461,157	461,157
二〇〇五年末期股息 (附註13)	—	—	—	—	—	—	(55,772)	(55,772)
二〇〇六年中期股息 (附註13)	—	—	—	—	—	—	(72,504)	(72,504)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u>577,463</u>	<u>1,705,497</u>	<u>47,867</u>	<u>172,501</u>	<u>26,945</u>	<u>(32,286)</u>	<u>1,576,458</u>	<u>4,074,445</u>
相當於：								
保留盈餘							1,498,377	
二〇〇六年擬派末期股息							78,081	
							<u>1,576,458</u>	



29 儲備 (續)

本集團 (續)

- (a) 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資本儲備為已收購附屬公司的股份／註冊資本之面值，與本公司附屬公司橋豐有限公司就此作為代價發行的股份面值之差額。
- (b) 法定儲備指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所成立的企業發展及一般儲備基金。誠如中國條例規定，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須按各自的董事會釐定的比率投放一部分的除稅後盈利 (經抵銷前年虧損) 於企業發展及一般儲備基金。根據中國外資企業會計準則，經董事會批准後，一般儲備基金可用作補償虧損及增加資本，而企業發展基金可用作增加資本。本集團的法定儲備中，包括一間聯營公司應佔的1,734,000港元 (二〇〇五年：1,536,000港元)。
- (c) 本集團的保留盈利包括應佔聯營公司的保留盈利638,028,000港元 (二〇〇五年：486,007,000港元) 及應佔合營公司的保留盈利64,500,000港元 (二〇〇五年：累計虧損10,700,000港元)。



29 儲備 (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盈餘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	576,947	1,773,497	370,915	2,721,359
本年度盈利	—	—	98,442	98,442
發行股份	516	—	—	516
二〇〇四年末期股息 (附註13)	—	—	(58,524)	(58,524)
二〇〇五年中期股息 (附註13)	—	—	(55,772)	(55,772)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7,463</u>	<u>1,773,497</u>	<u>355,061</u>	<u>2,706,021</u>
相當於：				
保留盈餘			299,289	
二〇〇五年擬派末期股息			55,772	
			<u>355,061</u>	
於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	577,463	1,773,497	355,061	2,706,021
本年度盈利	—	—	114,153	114,153
二〇〇五年末期股息 (附註13)	—	—	(55,772)	(55,772)
二〇〇六年中期股息 (附註13)	—	—	(72,504)	(72,504)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7,463</u>	<u>1,773,497</u>	<u>340,938</u>	<u>2,691,898</u>
相當於：				
保留盈餘			262,857	
二〇〇六年擬派末期股息			78,081	
			<u>340,938</u>	

繳入盈餘為本公司就交換橋豐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而發行的股份面值，與本公司收購的有關附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的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經修訂)，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在集團層面上，繳入盈餘乃重新歸入有關附屬公司的儲備內。



30 借款

	本集團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非即期		
來自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貸款	449,739	421,864
即期		
短期銀行借款	—	67,308
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份	—	76,923
	—	144,231
借款總額，無抵押及以人民幣列值	449,739	566,095

(a)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已於二〇〇六年內全部償還。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提供的貸款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b)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為5.184%。

除合共129,000,000港元(二〇〇五年：120,561,000港元)貸款是按現行中國銀行人民幣長期借貸年利率介乎6.120%至6.840%(二〇〇五年：6.120%)計息的款項外，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提供的貸款乃免息。

(c) 非即期借款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公平值乃按照現金流量以5.184%(二〇〇五年：5.184%)折算而釐定。

即期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1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按負債法就短暫時差按適用所得稅率作全數撥備。

本集團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2)
遞延所得稅負債	5,484
	<u>5,172</u>
	<u>5,568</u>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總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568
計入損益表 (附註10(c))	(396)
	<u>5,172</u>
	<u>5,568</u>



31 遞延所得稅(續)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詳情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重估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	(586)
於損益表扣除	169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7)
於損益表扣除	105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2)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折舊 千港元
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	7,253
計入損益表	(1,268)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85
計入損益表	(501)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84

32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及控股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並分別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營運盈利與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對賬表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營運盈利	184,819	130,647
收費公路及橋樑權益的攤銷／折舊	111,623	106,051
預繳經營租賃款項的攤銷	18	3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480	2,39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減值虧損	10,982	44,251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440)	(1,3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4	—
出售合營公司部份權益的收益	—	(11,705)
匯兌差額	(27,147)	11,48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盈利	282,359	281,851
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減少／(增加)	12,894	(5,710)
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6,937	(2,194)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的減少	(4,723)	(2,316)
應付控股公司之款項的增加	373	682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	307,840	272,313



34 承諾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就將對兩間合營公司的股本注資而承擔的財務承諾約648,800,000港元（二〇〇五年：一間合營公司約198,558,000港元），而其中的543,800,000港元與附註36中披露作結算日後事項的一項收購有關。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上述並無包括的本集團分佔合營公司的資本承擔約243,600,000港元（二〇〇五年：599,200,000港元）。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物業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合共最少租賃付款／收款如下：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租賃付款		
不遲於一年	294	202
遲於一年及不遲於五年	294	—
	<u>588</u>	<u>202</u>
租賃收款		
不遲於一年	391	293
遲於一年及不遲於五年	361	29
	<u>752</u>	<u>322</u>

本公司於二〇〇六年及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承諾。



35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

本集團由越秀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控制，其擁有本公司約67%的股份。本公司董事視越秀投資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最終控股公司。

關聯方指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就另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決定發揮重大影響的人士。倘本公司與該等人士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亦視為有關連。下文所載列表概述本公司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聯方(本集團與彼等於年內曾進行重大交易)名稱及其於年內與本公司的關係：

重要關聯方

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越秀投資」)
 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北二環」)
 廣州西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廣東虎門大橋有限公司
 廣東清連公路發展有限公司
 廣東汕頭海灣大橋有限公司
 廣州北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關係

最終控股公司的主要股東(二〇〇五年：最終控股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二〇〇五年：一間中介控股公司)
 一間附屬公司的合營公司
 一間附屬公司的合營公司
 一間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
 一間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
 一間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
 一間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

(b) 與關聯方(國家控制企業除外)的交易

與越秀投資攤分的行政服務費
 付予越秀企業的租金開支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1,300	1,300
202	202
<u>1,502</u>	<u>1,502</u>

(c) 主要管理層的補償

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24,271	16,071
<u>24,271</u>	<u>16,07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本集團與廣州發展基建投資有限公司訂立協議（「該協議」），以收購一家合營公司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額外2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66,200,000元。於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已支付按金132,58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3,906,000元）。收購已於二〇〇七年三月內完成，並由一筆五年期無抵押銀行貸款及內部資金提供資金。

37 財務報表通過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〇〇七年四月十日由董事會通過。

38 集團結構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以下主要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股份／權益：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經營地點及 法定地位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 權益應佔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〇〇六年及二〇〇五年 直接	間接	
主要附屬公司					
東亞環球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於廣州北環高速 公路有限公司 之投資控股
卓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的1股普通股	—	100	於廣州市北二環高速 公路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運成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的1股普通股	—	100	於廣州市太龍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廣州市南新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41,463,000元	—	80	開發及管理連接 廣州與深圳之 廣深公路



38 集團結構 (續)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經營地點及 法定地位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 權益應佔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〇〇六年及二〇〇五年 直接	間接	
主要附屬公司					
廣州市橋威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2,326,000元	—	100	於廣州穗橋發展 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廣州穗橋發展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於廣東虎門大橋 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廣州市太和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55,980,000元	—	80	開發及管理連接 廣州與從化之 廣從公路第一段
廣州市太龍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16,667,000元	—	51	開發及管理連接 廣州與從化之 廣從公路第二段 以及連接從化與 龍潭之1909省道
廣州市維安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75,750,000元	—	80	開發及管理連接 廣州與汕頭之 廣汕公路
廣州市新廣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43,333,000元	—	55	開發及管理連接 廣州與花都之 廣花公路



38 集團結構(續)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經營地點及 法定地位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 權益應佔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〇〇六年及二〇〇五年 直接	間接	
主要附屬公司					
廣州越鵬信息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26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湖南越通路橋 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21,000,000元	—	75	開發及管理 湖南省之 湘江二橋
易騰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的1股普通股	—	100	於廣州市太和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錦創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的1股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Kinleader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的1股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橋豐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安維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於廣東清連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先鋒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的1股普通股	—	100	於廣東虎門大橋 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盈多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的1股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豪威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的1股普通股	—	100	於廣州市橋威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38 集團結構 (續)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經營地點及 法定地位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 權益應佔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〇〇六年及二〇〇五年 直接	間接	
主要附屬公司					
陝西金秀交通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開發及管理 陝西省之西安至 臨潼高速公路
駿佳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	100	持有物業
金秀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於陝西金秀交通 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超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的1股普通股	—	100	於廣東汕頭海灣 大橋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超翔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的1股普通股	—	100	於廣州市南新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德思達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的1股普通股	—	100	於廣州市維安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冠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的1股普通股	—	100	於廣州市新廣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之 投資控股
聯威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的1股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燕通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83.3	於湖南越通路橋 發展有限公司 之投資控股



38 集團結構 (續)

	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應佔 投票權 之百分比	本公司持有 權益應佔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合營公司						
廣州市北二環市 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900,000,000元	40	—	40	開發及管理 廣州之廣州 市北二環 高速公路
廣州西二環 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1,000,000,000元	33	—	35	開發及管理 廣州之廣州 西二環 高速公路
	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 權益應佔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〇〇六年及二〇〇五年			
			直接	間接		
聯營公司						
廣東虎門大橋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273,900,000元	—	—	25	開發及管理虎門 之虎門大橋
廣東清連公路發展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1,200,000,000元	—	—	23.6	開發及管理連接 清遠與連州之 107國道
廣東汕頭海灣 大橋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75,000,000元	—	—	30	開發及管理汕頭 之海灣大橋
廣州北環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9,255,000美元	—	—	24.3	開發及管理廣州 之廣州市北環 高速公路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區秉昌先生 (董事長)

李新民先生

錢尚寧先生 (於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

梁凝光先生

梁毅先生

蔡鐵隆先生 (於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

何子勵先生

袁紅萍女士 (於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

陳觀展先生 (於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

張思源先生

羅金標先生 (於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

張護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先生*

劉漢銓先生*

張岱樞先生*

潘政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

余達峯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曾金訂小姐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60號

越秀大廈

25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上市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編號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1052

路透社－1052.HK

彭博資訊－1052 HK

股東關係

如欲進一步查詢越秀交通有限公司的資料，請聯絡：

李若琳小姐

電話：(852) 2865 2205

傳真：(852) 2865 2126

電郵：contact@gzitransport.com.hk

公司資料查閱網址

<http://www.gzitransport.com.hk>

<http://www.hkex.com.hk>

廣東省內項目位置圖

Location Map of Toll Road Projects inside Guangdong Province



海灣大橋 Bay Bridge



汕頭海灣大橋 Shantou Bay Bridge

位於汕頭港東部出入口處，西接深汕高速公路，橫跨汕頭港黃沙灣主航道與汕汾高速公路相接，六線行車道，全長約6.5公里。

A six-lane bridge of approximately 6.5 km long, located in the eastern entrance of Shantou Harbour which connects Shenshan Expressway in the west and stretches over Shantou Harbour Huangsha Bay Sea Route linking Shanten Expressway.



珠三角

Pearl River Delta

香港
Hong Kong

珠海
Zhuhai

南沙
Nansha

番禺
Panyu

廣州
Guangzhou

東莞
Dongguan

虎門
Humen

花都
Huadu

太平
Taiping

溫泉
Wenquan

從化
Conghua

龍潭
Longtan

清遠
Qingyuan

廣東省內項目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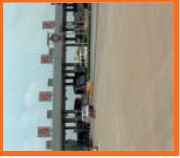
Location Map of Toll Road Projects inside Guangdong Province



1 廣深公路 Guangshen Highway

屬 107 國道其中一段，是連接廣州市和深圳市的主要公路之一。全長約 23.1 公里，其中黃埔大沙地至南崗為六線行車道，長約 11.7 公里，南崗至新塘為四線行車道，長約 11.4 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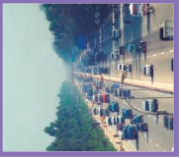
It is a section of National Highway 107 and is one of the major roads connecting Guangzhou City and Shenzhen City. The total length is approximately 23.1 km, of which the section from Dashi in Huangpu to Nangang measures approximately 11.7 km long with six lanes and the section from Nangang to Xintang measures approximately 11.4 km long with four lanes.



2 廣汕公路 Guangshan Highway

為 324 國道其中一段，長約 64.0 公里，四線行車道，是連接廣州市和粵東地區的主要公路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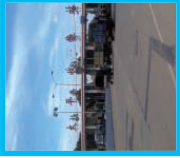
It is a section of National Highway 324 with a total length of approximately 64.0 km with four lanes and is one of the major highways connecting Guangzhou Municipality and the eastern region of Guangdong Province.



3 廣從公路第一段 Guangcong Highway Section I

屬 105 國道其中一段，長約 33.3 公里，六線行車道，主要連接廣東省和江西等華東省份之間的省際公路，也是廣州市市區和廣州市東北面溫泉渡假村所在地從化市之間的市際交通。

It is a section of National Highway 105, measures approximately 33.3 km long with six lanes. It mainly connects inter-provincial traffic between Guangdong Province and provinces in Eastern China such as Jiangxi and intra-municipality traffic between Guangzhou and Conghua City in the northeast, where a hot spring resort is located.



4 廣從公路第二段及 1909 省道 Guangcong Highway Section II & Provincial Highway 1909

廣從公路第二段，長約 33.1 公里，六線行車道，是連接廣東省和江西等華東省份之間的省際公路，也是廣州市市區和廣州市東北面溫泉渡假村所在地從化市之間的市際交通。1909 省道，長約 33.3 公里，四線行車道，是連接廣東和湖南兩省的省際公路。

Guangcong Highway Section II measures approximately 33.1 km long with six lanes which connects inter-provincial traffic between Guangdong Province and provinces in Eastern China such as Jiangxi and intra-municipality traffic between Guangzhou and Conghua City in the northeast, where a hot spring resort is located. Provincial Highway 1909 measures approximately 33.3 km long with four lanes which connects inter-provincial traffic between Guangdong and Hunan provinces.



5 廣花公路 Guanghua Highway

全長約 20.0 公里，六線行車道，連接廣州市市區及廣州新機場所在地的花都區的主要公路之一。

It measures approximately 20.0 km with six lanes which is one of the major highways connecting the urban area of Guangzhou City and the suburb of Huadu District where the New Guangzhou Airport is located.



6 虎門大橋 Humen Bridge

全長約 15.8 公里六線行車之高速公路懸索橋，連接廣州市番禺區和東莞市，兩端連接廣深高速公路及廣珠東線高速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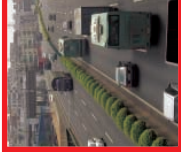
An expressway of approximately 15.8 km long with a six-lane suspension bridge linking Panyu Distric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and Dongguan City. Its two ends are connected to the Guangzhou Shenzhen Expressway and Guangzhou Zhuhai Eastern Expressway.



7 北二環高速公路 GNSR Expressway

全長 42.4 公里，六線行車道上設有九座互通立交，連接廣州市北部共十一條省道、國道和高速公路。

A six-lane 42.4 km expressway with nine interchanges which connects eleven provincial, national highways and expressways in the north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8 北環高速公路 Northern Ring Road

全長約 22.0 公里，六線行車道，位於廣州市市區，東連廣深高速公路，西接廣佛高速公路。

It is located in the urban area of Guangzhou City with total length of approximately 22.0 km with six lanes. It links the Guangzhou Shenzhen Expressway in the east and the Guangzhou Foshan Expressway in the west.



9 清連公路 Qinglian Highway

位於廣東省西北部，是連接廣東和湖南兩省地區的一條重要通道，其中包括一級公路約 215.2 公里，四線行車道和二級公路約 253.0 公里，二線行車道。

Consist of a Class I Highway of approximately 215.2 km long with four lanes and a Class II Highway of approximately 253.0 km long with two lanes. They are located in the northwestern part of Guangdong Province and is a major access connecting Guangdong Province and Hunan Province.



10 西二環高速公路 GWSR Expressway

全長約 39.6 公里，雙向六車道，與廣州市北二環高速、京珠高速、廣花高速、新機場高速、廣三高速以及國道 324、321、105、106、107 等公路連接。

A 39.6 km expressway with six lanes in dual direction which connected to GNSR Expressway, Jingzhu Expressway, Guanghua Expressway, New Airport Expressway, Guangsan Expressway and National Highways 324, 321, 105, 106, 107.

廣東省外項目位置圖

Location Map of Toll Road Projects outside Guangdong Province



陝西
Shaanxi



臨潼 Lintong
西安 Xian

陝西省西臨高速公路 Xian Expressway in Shaanxi Province

是西安至潼關高速公路的一段，亦屬國道幹線G045連雲港到霍爾果斯的一部份，全長約20.1公里，四線行車道，並與繞城高速公路互通。貫通西安市與世界知名歷史古跡兵馬俑、華清池等風景名勝區的重要通道。

A section of Xian Tongguan Expressway, a part of National Highway G045 between Lianyungang and Huoerguosi with a total length of approximately 20.1 km with four lanes and intersects with Yao Cheng Expressway. It is also a major access connecting Xian City to the world famous historical relics and scenic spots such as Terra-Cotta Warriors and Huaqing Hot Spring.

湖南
Hunan

長沙 Chang Sha
湘潭 Xiang Tan



湖南省湘江二橋 Xian Jiang Bridge II in Hunan Province

位於湖南省湘潭市，全長約1.8公里，四線行車道，是連接湘江南北河岸107國道上的橋樑，主要連接廣東省及湖南省之間的省際交通。

It is located in Xiang Tan City of Hunan Province with a total length of approximately 1.8 km long with four lanes and a part of National Highway 107 linking the northern and southern banks of Xiang Jiang. It primarily connects inter-provincial traffic between Guangdong Province and Hunan Province.